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 穩中求進

創業創新

## 2016 年度報告



# 企業願景

致力於打造成為

「以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 目錄

2	釋義	59	董事會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67	監事會報告書
5	集團架構圖	69	關連交易
6	公司大事回顧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82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0	財務及營運摘要	20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12	董事長報告書	207	公司資料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9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32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35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釋義

ADR(s)	指	美國預託證券
ADS(s)	指	美國預託股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88.674%權益的附屬公司
徽杭公司	指	浙江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99.9995%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內	指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73.625%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3%權益的聯營公司
余杭公司	指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70.83%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

#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和經營的基建公司。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同時開發和經營高速公路相關業務，及從事證券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長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長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五條高速公路沿線的配套設施，及浙商證券。其中，除徽杭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安徽省境內，其餘四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37億6,143萬元。

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主要企業。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獨資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2,800億2,51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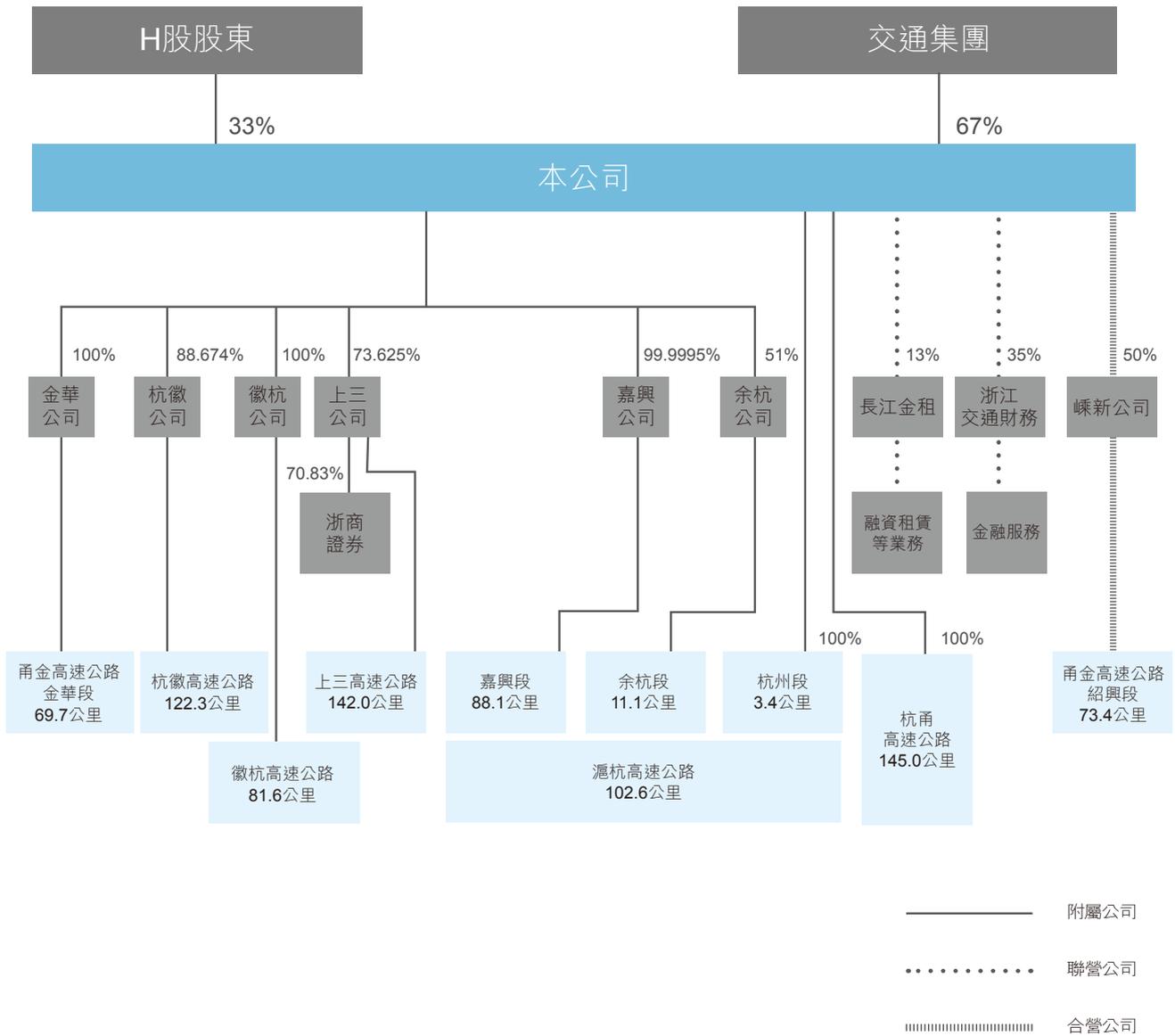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0年5月5日在倫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

於2002年2月14日，本公司就其H股而保薦的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寄存在紐約銀行）於美國成立並生效。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把握一切投資收購新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 公司大事回顧

1.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開第五屆工會會員代表暨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
2. 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香港公佈2015年度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進行了年度業績推介活動。
3.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批准派發每股人民幣28分的末期股息；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續聘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等議案。
4. 2016年5月18日，公司公佈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
5. 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香港公佈2016年中期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進行了中期業績推介活動。
6. 2016年8月19日，公司與黃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人民幣5.7億元代價收購徽杭高速公路82公里路段100%股權。
7.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公佈2016年第三季度業績。
8. 2016年12月12日，獲上海銀監局核准，調整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對其所持股份也從9%增至13%。
9.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批准以約2.5億元代價向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附屬發展公司100%股權；派發每股人民幣6分的中期股息；選舉何美雲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及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等議案。
10.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以15%權益參股的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2016年第一次股東大會在杭州召開。

##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嘉興段	99.9995%	88.1	8	7	2	1998	12年
—余杭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12年
—杭州段	100%	3.4	4	2	0	1995	12年
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至紅壩段	100%	16.0	4	1	0	1992	11年
—紅壩至段塘段	100%	124.0	8	9	2	1995	11年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5.0	4	1	0	1996	11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2.0	4	11	3	2000	14年
甬金高速公路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14年
杭徽高速公路							
—昌昱段	88.674%	36.7	4	5	1	2004	13年
—昌杭段	88.674%	85.6	4	8	1	2006	15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5	2	2004	17年

### 滬杭甬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車輛類別	分類標準	入口費 (人民幣/車輛)	里程費 (人民幣/車輛/ 公里)	徽杭高速公路 當前之收費標準 里程費 (無入口費)
1	7座(含)以下客車	5	0.45	0.45
	2噸(含)以下貨車	5	0.45	0.45
2	8-19座客車	5	0.45	0.80
	2噸以上5噸(含)以下貨車	10	0.80	0.80
3	20-39座客車	10	0.80	1.10
	5噸以上10噸(含)以下貨車	15	1.20	1.10
4	40座(含)以上客車	15	1.20	1.30
	10噸以上15噸(含)以下貨車	15	1.40	1.30
5	15噸以上貨車	20	1.60	1.50

#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 2. 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

載重	收費標準	
合法裝載	小於5噸(含)	0.09元/噸·公里計費
	5噸至15噸(含)	0.09元/噸·公里×1.5綫性遞減到0.09元/噸·公里計費
	15噸至30噸(含)	0.09元/噸·公里綫性遞減到0.06元/噸·公里計費
	大於30噸	按30噸計費
超限車輛	超限量小於10%	按照合法裝載車輛的基本費率計
	超限30%以內(含30%)	超限10%以上部分按0.09元/噸·公里×1.2計，其餘部分按「超限量小於10%」收費標準計
	超限30%—50%(含50%)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以內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2計
	超限50%—100%(含100%)以內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3計
	超限100%以上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4計

\* 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杭徽高速公路1類客車里程費為人民幣0.40/車輛/公里，其他客貨車之收費標準與滬杭甬高速公路一致。

### 3. 徽杭高速公路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

載重	收費標準	
合法載重	少於10噸(含)	0.09元/噸·公里計費
	10噸至40噸(含)	按0.09元線性遞減到0.05元
	大於40噸(含)	0.05元/噸·公里計費
超限車輛	超限量少於30%(含30%)	按基本費收取車輛通行費
	超限30%至100%	按基本費率的3倍線性遞增至6倍計收通行費
	超限100%以上	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收通行費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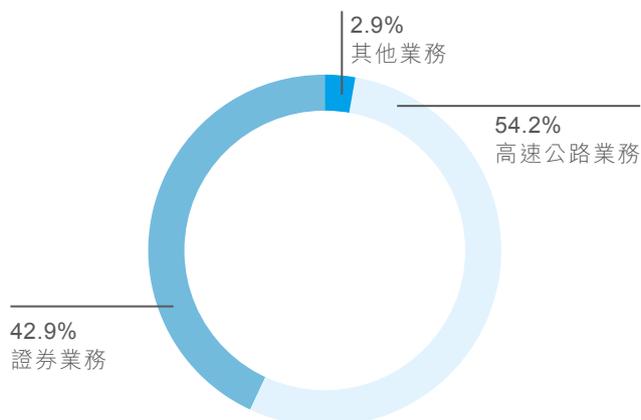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214,019	6,055,104	7,171,810	10,724,781	9,735,347
除稅前溢利	2,182,592	2,733,424	3,564,510	5,365,724	4,888,585
所得稅開支	(599,088)	(720,632)	(882,625)	(1,396,774)	(1,161,570)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溢利	1,583,504	2,012,792	2,681,885	3,968,950	3,727,015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溢利	61,466	70,964	64,087	60,830	81,594
本年溢利(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 經營業務)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03,048	1,801,687	2,264,994	2,989,680	3,037,405
非控制性權益	141,922	282,069	480,978	1,040,100	771,204
每股盈利(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 經營業務)	34.61分	41.48分	52.15分	68.84分	69.94分

## 股本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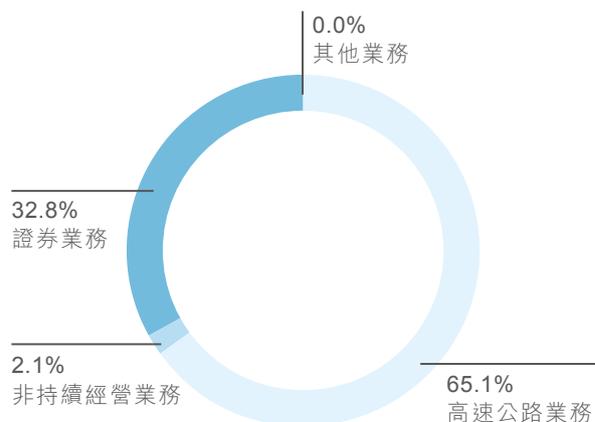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9.26%	11.22%	13.32%	17.86%	16.58%

## 分類收益 /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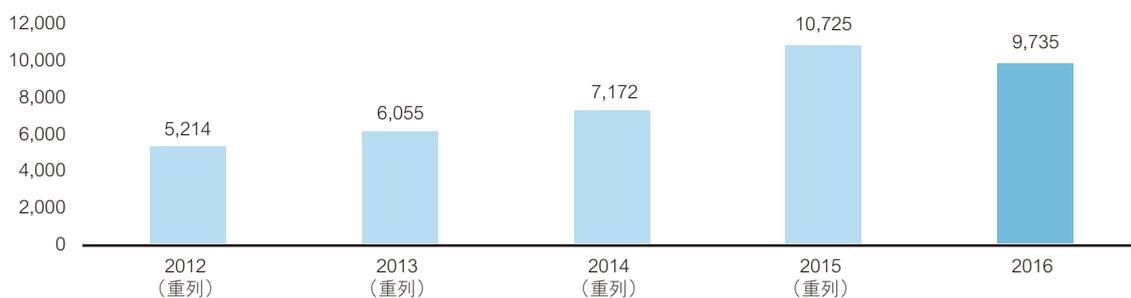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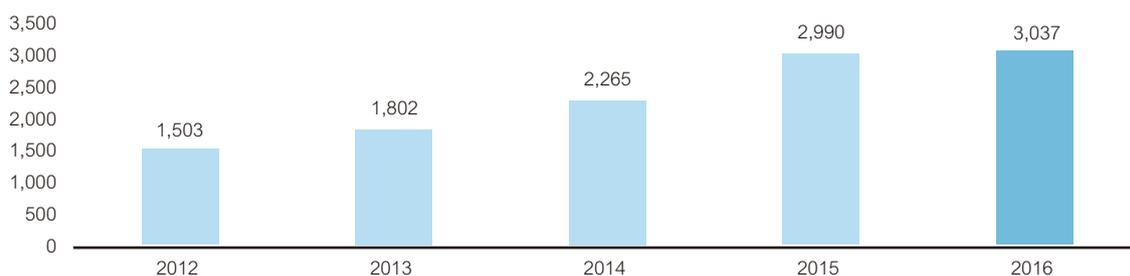
## 分類溢利 /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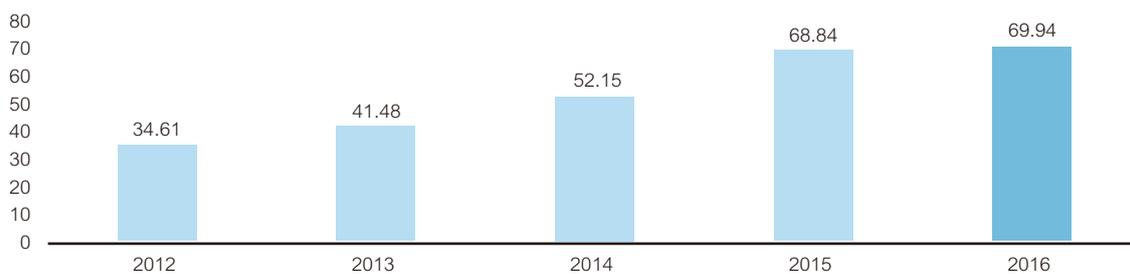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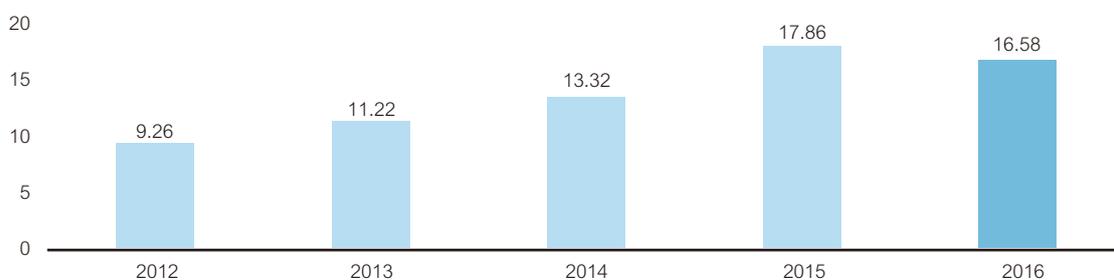
純利 /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 人民幣分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股本回報率 / %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滬杭甬」或「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2016年年度業績。



2016年，全國GDP繼續維持中高速增長，同比增長6.7%，處於合理運行區間；經濟增長的質量和效益提高，是過去一年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的主要標誌。年內，浙江省主動把握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全年GDP增長7.5%，儘管增速有所放緩，但各項轉型升級工作有序進行。在這種新常態下，本年度公司經營業績實現穩中有升，重點工作取得明顯突破，經營業績超過預期並創歷史新高，圓滿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

過去的一年也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完成了合併重組，資產總量升至省屬國有企業首位。在新的發展階段，公司也借此機會明確了戰略發展的方向，確立了公司作為交通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平台、市場化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投融資平台和資產證券化平台「三個平台」的戰略定位。在此基礎上，公司提出了致力於打造成為「以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的企業願景。在本年度，公司秉持著這一戰略路徑，已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果，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董事長報告書

2016年9月，舉世矚目的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G20峰會)首次在中國召開，於浙江省杭州市舉辦，公司借此機會展示了在形象改造提升工程和安全服務保障方面的卓越成果。經過公司上下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確保了G20峰會期間所轄各條高速公路安全暢通，獲得各方充分讚譽。公司管理層相信，「G20後效應」將長期持續，可進一步刺激杭州及周邊地區旅遊和貿易等行業的發展，成為推動地方經濟發展的長效機制。

公司立足自身發展優勢，以做大做強高速公路主業為目標，積極主動拓展高速公路投資併購項目。在過去的一年，公司完成了徽杭高速公路的併購，第一次將高速公路版圖擴大至浙江省外，且外部整合等工作進展順利。目前公司還在研究運行效率的進一步優化，包括應用自動發卡設備和路段提速的可能性，同時將加大引車上路等協同舉措，發揮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之路網協同效益。同時公司也利用最新的信息化管理手段提質增效，如在滬杭甬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之收費站率先採用移動支付功能，大大縮減收費處理時間，提升了高速公路的通行體驗，也改善了公司的內部管理能力。

在金融投資板塊方面，公司的前期投資初見成效。公司參股的長江金融租賃公司盈利情況良好，另一家參股的太平科技保險公司已經在年內正式批籌成立，有望盡早開業營運。公司利用浙商證券及旗下轉型升級母基金的渠道和資源優勢，積極物色公司有投融資優勢且符合經濟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導向的業務領域。

展望2017年，英國脫歐、美國加息及貿易政策調整等宏觀風險因素令國內外環境充滿更多的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存在進一步放緩的壓力。預期在這種經濟形勢下，公司高速公路主業持續增長難度將加大，但也將帶來一些項目投資併購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培養高速公路主業的核心競爭力，以「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為發展目標。另外，本集團將加快推進浙商證券上市進程，同時持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風險管控能力，積極發展創新業務，形成品牌特色和業務協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的關注與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全力以赴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為取得卓越成果所作出的貢獻。展望將來，我們將在未來一年再接再厲共同努力，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詹小張** 董事長

2017年3月27日

以「十三五」規劃為指引，以改革創新為主線，  
構建以高速公路產業為基礎、  
金融證券產業為優勢、  
着力培育新業務的產業結構。



## 業務回顧

2016年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動力不足，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加大了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於本期間內國內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7%。浙江經濟得益於固定投資、消費以及外貿進出口需求的穩定增長，2016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5%，增速高於全國0.8個百分點。

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仍處於良好態勢。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下降9.2%，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7億3,535萬元。其中人民幣52億7,93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五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5年同期增長6.4%，佔總收益的54.2%；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41億7,524萬元，相對2015年同期下降26.2%，佔總收益的42.9%。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3,342,577	3,148,502	6.2%
上三高速公路	1,112,297	1,019,916	9.1%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35,090	344,999	-2.9%
杭徽高速公路	446,392	448,511	-0.5%
徽杭高速公路	42,992	-	不適用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	2,664,959	3,932,791	-32.2%
利息	1,510,281	1,727,837	-12.6%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業務	83,831	42,421	97.6%
房產銷售業務	196,928	-	不適用
道路養護業務	-	59,804	-100.0%
收益合計	9,735,347	10,724,781	-9.2%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駱鑒湖 董事總經理





## 高速公路業務

得益於浙江省經濟的良好發展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各路段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仍維持較好水平。由於本集團轄下的五條高速公路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以及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8.6%、8.5%、8.7%、7.8%及8.0%。

於本期間內，由於2016年5月杭州蕭山機場高速公路及周邊高架快速路的開通，給鄰近的本集團轄下杭甬高速公路錢江二橋路段的車流量帶來了一定的分流，但是自2016年11月25日錢江二橋路段取消禁貨政策後，該路段的貨車車流量有明顯回升。此外，2016年9月初在杭州召開的G20會議期間，由於浙江省內部分高速公路實行單、雙號通行和貨車禁行限制，公司所轄各路段車流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是受惠於G20後效應，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隨後出現明顯反彈，通行費收入穩步增長。

於本期間內，受相鄰杭州灣大橋2015年收費標準上調影響，部分貨車改走上三高速公路，使得該路段貨車流量增長較快，從而使上三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保持良好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內，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由於2015年9月底鄰近杭金衢高速公路封閉施工的結束，導致該路段車流量大幅回落。此外，於2015年7月通車的東永高速公路，也給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帶來了持續的分流影響。因此，於本期間內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整體車流量明顯下降。

由於2015年期間與杭徽、徽杭高速公路平行的杭金衢高速公路封閉施工結束以及江西往杭州方向的部分路段對貨車限高政策的取消，致使選擇杭徽、徽杭高速公路的大部分長途貨車陸續回流或改走其他地方道路，使杭徽、徽杭高速公路貨車的車流量明顯減少。此外，杭徽、徽杭高速公路陸續受安徽省內部分相鄰高速公路通車的影響，使得杭州以東部分路段的車流量也有所分流。雖然影響該路段車流量的負面因素較多，但由於G20峰會後效應的有力助推，以及下半年天氣晴好增加了旅遊出行的車流量，使得於本期間內杭徽、徽杭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處於平穩增長。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50,611輛，同比增長5.7%。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0,785輛，同比增長9.8%；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0,487輛，同比增長3.0%。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27,094輛，同比增長8.6%。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7,932輛，同比下降4.6%。杭徽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6,177輛，同比增長5.1%。徽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7,413輛，同比增長3.4%。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2億7,935萬元。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33億4,258萬元，同比增長6.2%；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1億1,230萬元，同比增長9.1%；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

益為人民幣3億3,509萬元，同比下降2.9%；而來自於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4,639萬元，同比增長0.3%（同口徑）。於2016年9月完成收購的徽杭高速公路期內計入本集團合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299萬元。

##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受國內證券市場震盪行情影響，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下降48.8%。加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隨著新互聯網開戶交易平台的逐步推廣，市場整體佣金費率持續走低。浙商證券經紀業務在平均佣金率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於本期間內，除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收益錄得增長外，其他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受股市行情持續低迷的影響，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1億7,524萬元，同比下降26.2%，其中佣金收益為人民幣26億6,496萬元，同比下降32.2%；證券業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5億1,028萬元，同比下降12.6%。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億零528萬元（2015年：收益人民幣5億7,150萬元）。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於2013年5月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目前仍在上市排隊序列中，等待證監會的審核。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益以及與酒店配套的祺寓公寓的銷售收益。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8,383萬元。

祺寓公寓於2015年11月29日開售，於本期間內交付公寓410套，實現銷售收益為1億9,693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7,047**輛，同比增長**13.4%**，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3億6,452**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首次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1,959**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2,257**萬元(2015年：淨利潤人民幣**1億3,961**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對其所持股權從**9%**增至**13%**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3,415**萬元(2015年：淨利潤人民幣**473**萬元)。

##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億3,741**萬元，同比增加**1.6%**，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6%**，同比下降**7.3%**，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94**分。



# 積極拓展高速公路 投資併購項目

公司在2016年9月完成徽杭高速公路的股權收購和管理交接，  
實現省外主業市場拓展的首次突破。  
未來，將繼續探索主業拓展的新模式，  
把握機遇擴大高速公路主業的業務規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21億5,822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億5,948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4.1%（2015年12月31日：9.7%），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38.5%（2015年12月31日：49.8%），持作買賣投資佔15.6%（2015年12月31日：6.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5.2%（2015年12月31日：19.4%）。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5年12月31日：1.3），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為1.4（2015年12月31日：1.8）。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81億4,413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億6,122萬元），其中，83.4%投資於債券，0.8%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億1,924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7,148,479	4,935,103
等價之美元	36,574	33,386
等價之港幣	13,692	14,562
定期存款－人民幣	165,000	270,000
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	8,144,132	3,761,224
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	1,342,920	1,032,750
合計	16,850,797	10,047,025
人民幣	16,800,531	9,999,077
等價之美元	36,574	33,386
等價之港幣	13,692	14,562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95億8,551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8億9,311萬元)。其中，4.3%為銀行及其他借款，9.7%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9.6%為應付債券，15.1%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40.5%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6億4,474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14.1%，其中包括人民幣21億零14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55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34億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1億2,834萬元的收益憑證。付息借款中的40.3%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為短期借款，其中，人民幣17億1,450萬元的借款固定利率為3.915%至4.35%不等，人民幣3億8,690萬元的借款浮動年利率為2.23%，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浮動利率為3.915%，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2.62%和2.78%，人民幣2,914萬元的收益憑證浮動年利率為1.0%，人民幣40億9,920萬元的收益憑證固定年利率為3.7%至6.0%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和4.9%，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1年以內	>1年到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浮動利率</b>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386,895	386,895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5,000	15,000	—	—
收益憑證	29,140	29,140	—	—
<b>固定利率</b>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714,500	1,714,500	—	—
短期融資券	1,500,000	1,500,000	—	—
收益憑證	4,099,200	3,299,200	800,000	—
次級債	5,500,000	3,000,000	2,500,000	—
公司債	3,400,000	—	3,400,000	—
合計(2016-12-31)	16,644,735	9,944,735	6,700,000	—
合計(2015-12-31)	14,584,051	5,394,051	8,860,000	330,000

於本期間，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支出和息稅前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億7,139萬元和人民幣56億6,85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8.4(2015年：9.6)。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稅息前利潤	5,668,523	6,079,147
利息費用	671,387	635,748
盈利對利息倍數	8.4	9.6

# 浙商證券市場地位 保持領先

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首次躋身行業前20位；

投行業務業績創歷史新高；

浙商證券將繼續做好風險管控，注重市場預判，

防範系統性風險、流動性風險，

堅持穩健發展策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7.2%（2015年12月31日：70.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55.0%（2015年12月31日：53.2%）。

###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1億7,593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44億7,388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億3,10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6億8,05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2.8%，60.3%，0.6%和6.3%。於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2.1%（2015年12月31日：11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24,175,927	32.8%	21,998,649	29.8%
固定利率債務	44,473,878	60.3%	45,859,072	62.1%
浮動利率債務	431,035	0.6%	1,320,000	1.8%
無息債務	4,680,592	6.3%	4,714,042	6.3%
合計	73,761,432	100.0%	73,891,763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6,700,000	9.1%	9,190,000	12.4%
槓桿比率1(附註)		122.1%		113.1%
槓桿比率2(附註)		27.7%		41.8%
資產負債率1(附註)		67.2%		70.2%
資產負債率2(附註)		55.0%		53.2%

附註：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餘額

###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1億6,414萬元，其中用於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為人民幣5億7,000萬元，用於額外注資徽杭公司為人民幣16億元，用於其他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6億5,69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9,498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2億4,226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人民幣5億5,455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2億4,240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3億1,215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人民幣1億4,80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億9,2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於2016年6月8日借入港幣4億3,253萬元外幣借款及，(iii)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展望

展望2017年，儘管世界經濟仍處於艱難復甦，國內經濟存在進一步放緩的壓力，但在政府持續完善宏觀經濟政策，創新宏觀調控方式的舉措下，經濟發展將出現積極變化。浙江省內經濟隨著轉型升級相關效應進一步顯現，整體預期呈現穩中向好的趨勢，為本公司的穩步發展帶來良好機遇。由於宏觀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預期2017年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增幅也可能會有所放緩，但整體車流量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2016年12月通車的杭新景高速公路開化至建德路段，將會給本集團轄下杭徽、徽杭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但將於2017年5月啟用的杭徽高速公路九峰收費站，預計將會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該路段，增加通行費收入。本公司除了加強對未來新開通路網的分析研判，加大引車上路等協同舉措外；也將利用最新的信息化管理手段提質增效，通過採用移動支付等功能，提高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體驗，不斷提升高速公路營運服務質素和安全保暢的管理水平。

雖然中國證券市場整體處於疲軟狀態，滬深兩市交易量持續低迷，但隨著政府積極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以及中國證監會在市場監管方面不斷出台的重大舉措，或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浙商證券在做好成本和風險控制，積極推動與上海交易所上市進程；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繼續突出發展重點優勢業務，轉型升級傳統業務，穩健推進創新業務，優化調整業務結構，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來抵禦市場環境和行業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面對宏觀經濟繼續下行和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嚴峻形勢，公司將立足自身發展優勢，繼續做大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在關注外部政策環境變化的同時，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戰略，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以期推動公司長遠、全面和可持續發展。

### 人力資源

本期間內，本公司積極推進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完善薪酬和績效制度，提倡員工總體薪酬的提升與公司運營績效、個人績效掛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7,775名員工，其中1,754人在管理、行政和技術等崗位工作，6,021人在收費、養護、服務區和證券及期貨營業部等崗位工作。



# 穩步培育關聯業務

公司將利用浙商證券及旗下轉型升級母基金的渠道和資源優勢，積極物色公司有投融資優勢且符合經濟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導向的業務領域。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 經濟環境

由於世界經濟復甦艱難，而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步入到中高速的新常態變化，整體經濟仍面臨着一定的下行壓力。由於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受宏觀經濟影響，預期未來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 公路競爭

當前，由於2016年12月通車的杭新景高速公路開化至建德路段，將會給本集團轄下杭徽、徽杭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未來將可保持同等水平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 收費政策

國家在2012年9月30日出台的重大節假日對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的實施，給收費公路公司帶來了負面影響。而浙江省在國家五部委要求專項清理整頓公路收費的政策下，也陸續出台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處理規定》等多項針對省內高速公路收費政策調整的新政策。同時，2015年關於《高速公路收費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由於目前尚未正式出台，我們預期短期內對高速公路行業進一步重大政策調整的可能性會比較小，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證券業務風險

###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1和附註52。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45至第50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2016年初至今，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7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管守則》」，可於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管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程濤先生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5/8	1/8	2/8
程濤先生	6/8		2/8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6/8		2/8
汪東杰先生	3/8	3/8	2/8
戴本孟先生	3/8	3/8	2/8
周建平先生	6/8		2/8
周軍先生	6/8		2/8
貝克偉先生	6/8		2/8
李惟瑀女士	6/8		2/8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至少的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詹小張先生，總經理為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汪東杰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其中，周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戴本孟先生。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周軍先生、李惟瑋女士、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駱鑒湖女士及章靖忠先生、王德華先生、鄭輝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周軍先生	3/4	1/4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瑋女士	4/4	
汪東杰先生	1/4	3/4
周建平先生	4/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等事項，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通訊表決
詹小張先生	1/1
周軍先生	1/1
貝克偉先生	1/1
李惟瑋女士	1/1
戴本孟先生	1/1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討論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變動，因此薪酬委員會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法務審計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15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人民幣約347萬元和人民幣89萬元。此外，本公司就其他鑒證服務分別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支付費用人民幣19萬元和44萬元。

##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1,027,621 (L)	9.83%
	投資經理及托管公司／	5,902,000 (S)	0.41%
	認可借款代理	69,336,386 (P)	4.83%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27,829,924 (L)	8.92%
		2,426,000 (S)	0.1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74,989,261 (L)	5.23%
		69,658,505 (P)	4.86%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其累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可以書面致函董事會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時，持有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新議案，惟提案須在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送抵本公司。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07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了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和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mailto: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17年5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100%的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內部控制與風險

本公司設立有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法務審計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公司主要風險的管控情況，由法務審計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期間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重大監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

##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 詹小張先生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詹先生獲有大學學歷，法學學士，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公共管理碩士。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局運輸管理科科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浙江省交通廳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浙江省交通廳人事勞資處副處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兼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浙江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研究部經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詹先生現兼任交通集團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程濤先生

一九六四年出生，本公司黨委書記。程先生為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工程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程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航運技工學校團委書記，浙江省路橋工程處團委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三公司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和董事長等職務。



### 駱鑒湖女士

一九七一年出生，於杭州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法學學士，律師，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 非執行董事



### 汪東杰先生

一九七七年出生，東南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杭州繞城公路北線工程指揮部工程師、杭州機場公路互通改造工程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杭千高速公路淳安段管理處工程科科長、杭州交通路橋建設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

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工作，現任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 戴本孟先生

一九六五年出生，浙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七年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溫州海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交通集團申嘉湖杭分公司總經理。現任交通集團組織部部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周建平先生

一九五七年出生，西安公路學院汽運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五年九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汽車運輸總公司企管辦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局副局长，交通集團資產管理部經理，交通集團杭金衢分公司負責人。

現任交通集團副總經濟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軍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總裁。周先生先後畢業於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獲文學士和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同時擔任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七家中國公司董事長，新加坡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SGX: BHK)主席，上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363)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實城開(香港股份代號：0563)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現為國泰君安證券公司)任職。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股份代號：601607；香港股份代號：02607)和星河數字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總經理等職。周先生在管理、金融投資、房地產、項目策劃等方面擁近20年專業工作經驗。

周先生是上海市政協常委。現為上海市慈善基金會下屬上海盛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貝克偉先生

一九五七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教授。

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兼任寶鋼集團及中國招商集團的外部董事、中國旺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51）、眾安房地產（香港股份代號：00672）和五礦資源（香港股份代號：01208）的獨立董事。



### 李惟瑀女士

一九七七年出生，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60）主席及執行董事，協助監察其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

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在管理、投資、證券、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 姚慧亮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會計師。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開始工作，曾擔任浙江浙通公路經營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主管、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管理委員會的財務部經理，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以及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和財務中心副主任。

姚先生目前擔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監事



#### 何美雲女士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5)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何女士現任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兼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 吳勇敏先生

一九六三年出生，副教授。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杭州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浙江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主任、常務副主任、及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主任。一九九六年吳先生作為訪問學者赴德國基爾大學學習研究。吳先生現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系主任、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國經濟法研究會理事、浙江省稅法研究會副會長、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律師。

吳先生辭任公司獨立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正式生效。



### 章國華先生

一九六三年出生，人力資源管理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行長。章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結業證書，二零零七年獲浙江大學理學院心理學博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以來章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杭州金融城市信用社，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和無錫分行，平安銀行杭州分行。分別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社主任、副行長和行長等職務。

章先生辭任公司獨立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正式生效。



### 史習民先生

一九六零年出生，從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

一九八三年七月參加工作，曾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及研究生部主任，以及浙江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院長。史先生目前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 600173)和浙江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68)(兩家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史先生辭任公司獨立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生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職工代表監事



#### 詹華崗先生

一九六一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熱物理內燃動力專業，獲工學士學位。

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浙江省汽車運輸公司、浙江省車輛監理所、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作。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浙江省路橋工程處。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在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在營運處、養護處工作，任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現在，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副經理、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設備管理部經理、工程管理部經理、養護管理處主任，同期還曾任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廣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陸興海先生

一九六七年出生，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系，獲得管理心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及工會辦公室主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方哲彤先生

一九六五年出生，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方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工程力學系，獲碩士學位。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在浙江省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工程管理處工作，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工程管理處擔任工程師，參與滬杭甬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管理工作。

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並先後擔任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質量管理辦公室主任、內審部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和紀委書記等職位。



### 朱益民先生

一九六一年出生，工程師。朱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長安大學公路運輸專業研究生課程大專學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在解放軍83026部隊參軍。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就職於安吉縣航管所、湖州港航管理所、湖州市航運管理處。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就職於湖州市交通工程處，擔任主任，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就職於湖州市航運管理處，擔任處長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湖州市交通投資開發公司副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先後任職於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浙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王德華先生

一九七四年出生，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浙江省審計廳外資運用審計處；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就職於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企業處，任副處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就讀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與經濟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擁有CPA, HKICPA, FCCA等會計專業資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

王德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鄭輝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和董事會秘書助理。鄭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主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張秀華女士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及管理高等級公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2至第85頁的財務報表內。

每股人民幣0.06元（約港幣0.067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1月25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5元（約港幣0.330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6月26日或之前派發。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派發比例為50.8%。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書

##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9,735,347</b>	10,724,781	7,171,810	6,055,104	5,214,019
營業成本	<b>(4,596,048)</b>	(5,278,650)	(3,617,851)	(3,137,004)	(2,883,625)
毛利	<b>5,139,299</b>	5,446,131	3,553,959	2,918,100	2,330,394
證券投資收益	<b>223,573</b>	584,114	278,252	99,663	99,783
其他收益	<b>289,390</b>	191,887	144,016	171,295	242,885
行政開支	<b>(81,687)</b>	(88,421)	(87,462)	(81,754)	(80,350)
其他開支	<b>(85,099)</b>	(158,714)	(83,098)	(63,946)	(51,555)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64,699</b>	48,289	65,020	21,537	(4,513)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9,797</b>	(25,067)	(33,277)	(36,010)	(3,516)
融資成本	<b>(671,387)</b>	(632,495)	(272,900)	(295,461)	(350,536)
除稅前溢利	<b>4,888,585</b>	5,365,724	3,564,510	2,733,424	2,182,592
所得稅開支	<b>(1,161,570)</b>	(1,396,774)	(882,625)	(720,632)	(599,088)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b>3,727,015</b>	3,968,950	2,681,885	2,012,792	1,583,504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b>81,594</b>	60,830	64,087	70,964	61,466
<b>本年溢利</b>	<b>3,808,609</b>	4,029,780	2,745,972	2,083,756	1,644,970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2,957,291</b>	2,932,903	2,204,982	1,741,694	1,451,430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80,114</b>	56,777	60,012	59,993	51,618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769,724</b>	1,036,047	476,903	271,098	132,074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1,480</b>	4,053	4,075	10,971	9,848
<b>每股盈利</b>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和攤薄	<b>人民幣69.94分</b>	人民幣68.84分	人民幣52.15分	人民幣41.48分	人民幣34.61分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和攤薄	<b>人民幣68.09分</b>	人民幣67.53分	人民幣50.77分	人民幣40.10分	人民幣33.42分

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73,761,432</b>	73,891,763	54,987,056	35,947,318	35,532,636
總負債	<b>49,585,505</b>	51,893,114	33,858,586	16,175,239	15,676,614
淨資產	<b>24,175,927</b>	21,998,649	21,128,470	19,772,079	19,856,022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指引而重列，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82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製的。
2. 2016年的每股盈利（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3,037,405,000元（2015年：人民幣2,989,6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343,114,500（2015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3. 根據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的差異

	本年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		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本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	<b>3,816,689</b>	4,038,913	<b>24,458,407</b>	22,272,330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調整：				
(a) 商譽	-	-	<b>(199,769)</b>	(199,769)
(b) 攤銷撥備，已扣除遞延稅款	<b>(1,952)</b>	(1,952)	<b>(169,012)</b>	(167,060)
(c) 評估增值影響，已扣除遞延稅款	<b>(3,658)</b>	(3,658)	<b>49,133</b>	52,791
(d) 其他	<b>719</b>	(334)	<b>7,666</b>	7,666
(e) 非控制性權益	<b>(3,189)</b>	(3,189)	<b>29,502</b>	32,691
在財務報表中重列	<b>3,808,609</b>	4,029,780	<b>24,175,927</b>	21,998,649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和同集團附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公路養護服務，浙江高速信息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統改造等關連交易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中的內容。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2,055,000元。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7。

##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50。

##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8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末期股息）為人民幣3,129,084,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3,645,726,000元。

## 委託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867,892,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程濤先生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至58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 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書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國際／香港審計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香港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7年3月27日

##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瞭解、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8次董事會會議和2次股東大會。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圍繞戰略定位，以改革創新，提質增效為主題，積極打造高速公路主業標桿，努力夯實經營業務市場競爭力，圓滿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公司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高速公路業務實現省外拓展，經營性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在收費服務質量、道路養護管理、道路安全保暢、管理整合、成本管控、信息科技應用等領域取得豐碩的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保持相對穩定的派息額，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 監事會報告書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姚慧亮**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7年3月27日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1. 嵊州服務站建設服務

於2016年3月10日，上三公司與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養護公司」）簽訂嵊州服務站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向上三公司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9,756,666元（詳見本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發的公告《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嵊州服務站改建協議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嵊州服務站改建涉及到的土地征遷事宜無法完成，上三公司與養護公司簽訂嵊州服務站改建協議經協商已於年內取消。

#### 2. 出售養護設備

於2016年9月8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養護公司訂立四份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向養護公司出售若干道路養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5,532,756元。於2015年9月本公司出售養護公司全部股權後，若干養護設備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冗餘，將該等設備出售以換取現金更為合適。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8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養護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出售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3. 向浙江交通財務增資

由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及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增資是浙江交通財務積極發展必須走出的一步，亦有助浙江交通財務符合監管機構針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有關資本充足率和資本管理、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刊發的公告。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故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的65%，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4. 出售發展公司的100%股權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交通投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浙江交通投資交通實業公司同意購買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9,66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高速公路經營業務，並將精簡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分類和營運，使本公司更戰略性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刊發的公告。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浙江交通投資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16年12月28日，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石油供應及服務站管理

於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投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浙江交通投資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石油公司」）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676,000元。

於2016年1月28日，發展公司與石油公司(i)就向發展公司所擁有的服務站供應石油訂立石油供應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ii)就服務站的日常管理訂立服務站管理協議（「服務站管理協議」），據此，石油公司同意向發展公司供應石油並提供管理服務。上述協議期限為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限內的發展公司向石油公司支付油款的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但毋需就石油公司於服務站管理協議項下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任何費用（詳見本公司2016年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石油公司的50%股權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發展公司根據石油供應協議向石油公司支付的石油供應款為人民幣315,676,000元。

以上股份購買協議於2015年底前已大致上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石油公司任何權益。另外，石油公司的50%股權由浙江交通投資持有，而浙江交通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石油公司為浙江交通投資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石油供應協議及服務站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石油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石油公司一直向發展公司供應石油，並且一直向服務站提供管理服務，故訂立石油供應協議及服務站管理協議將使發展公司可以在等待更改服務站商業牌照以及就將服務站的營運外包給石油公司訂立協議時，繼續向石油公司購買石油及取得管理服務。

### 2. 公路日常養護服務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養護公司訂立多份公路養護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為本集團的四條高速公路（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杭徽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各公路養護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針對該等日常養護服務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82,307,362元，且本集團就日常養護服務應付予養護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詳見本公司2016年4月8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日常養護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支付給養護公司的公路日常養護服務費合計為人民幣47,404,000元。

### 3. 外包服務區加油站營運

於2016年5月27日，發展公司與石油公司訂立一連串的租賃協議，據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發展公司同意(i)將目標服務區的加油站營運外包給石油公司；及(ii)將目標服務區的加油站經營用房、設施和設備出租給石油公司。作為外包安排的代價，石油公司同意按年向發展公司支付該租金。於租賃協議期限內，石油公司2016-2018年每年應付予發展公司的該租金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元（詳見本公司2016年5月27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外包服務區的營運》）。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石油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交通投資的控股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外包服務區加油站營運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石油公司根據訂立的一連串租賃協議向發展公司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3,357,000元。而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將發展公司100%股權出售給浙江交通投資，據此發展公司與石油公司訂立前述租賃協議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4. 特定公路養護服務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養護公司訂立公路養護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於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為本集團的四條高速公路（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杭徽高速公路）提供特定公路養護服務。本集團根據該等特定公路養護服務協議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275,420,000元（詳見本公司2016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特定公路養護服務》）。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定公路養護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養護公司已完成特定公路養護服務，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特定公路養護協議支付給養護公司的特定公路養護服務費為人民幣241,486,000元。

## 5. 信息系統改造

於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和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浙江信息工程公司」）訂立信息系統改造協議，據此，浙江信息工程公司同意於截至2017年9月12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目標高速公路提供信息系統改造服務。本集團根據該等信息系統改造協議應向浙江信息工程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30,984,318.61元，年度費用總額設定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30,984,318.61元（詳見本公司2016年9月13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信息系統改造協議》）。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工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信息系統改造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信息系統改造協議向浙江信息工程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8,537,000**元。

## 6.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6年3月30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新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詳見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交通集團、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寧波高速公司」）及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州高速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35%**、**40%**、**15.625%**及**9.375%**，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等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 關連交易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79,06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提呈香港聯交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82至200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減值

本核數師已識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包括股本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於釐定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減值已行使重大判斷。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入賬為人民幣3,059,301,000元。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貴集團已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誠如附註4所披露，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其他股本相關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3,942,000元。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的過程及相關控制；
- 質疑及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標準作出的判斷；
- 抽樣核實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之數據，包括所使用的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公允價值持續跌至低於成本之持續期間與市場數據類比之考量；
- 核實管理層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的計算過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釐定合併基準的範圍

本核數師已識別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持有多項結構性實體權益，包括貴集團以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同時為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投資基金。貴集團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等投資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項下合併基準的範圍。是否將該等結構性實體合併的影響將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4所披露，對於貴集團以經理同時為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貴集團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和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貴集團為當事人。倘貴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有關合併結構性實體及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4及58及合併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有關結構性實體權益的合併基準範圍的過程及控制事項；
- 核實管理層用以評估重大結構性實體是否符合合併基準的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投資於新購入或年內投資份額或條款發生變動的結構性實體的相關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
- 挑戰及評估管理層就各重大結構性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判斷並確定是否符合合併基準的條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意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7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9,735,347</b>	10,724,781
營業成本		<b>(4,596,048)</b>	(5,278,650)
毛利		<b>5,139,299</b>	5,446,131
證券投資收益	6	<b>223,573</b>	584,114
其他收益	7	<b>289,390</b>	191,887
行政開支		<b>(81,687)</b>	(88,421)
其他開支		<b>(85,099)</b>	(158,714)
佔聯營公司溢利		<b>64,699</b>	48,28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9,797</b>	(25,067)
融資成本	8	<b>(671,387)</b>	(632,495)
除稅前溢利	9	<b>4,888,585</b>	5,365,724
所得稅開支	10	<b>(1,161,570)</b>	(1,396,77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b>3,727,015</b>	3,968,950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11	<b>81,594</b>	60,830
本年溢利		<b>3,808,609</b>	4,029,780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2,957,291</b>	2,932,90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80,114</b>	56,777
		<b>3,037,405</b>	2,989,680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769,724</b>	1,036,047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1,480</b>	4,053
		<b>771,204</b>	1,040,10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其他綜合收益</b>	<b>12</b>		
<i>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114,883</b>	137,431
– 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b>(64,791)</b>	(65,826)
估一家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b>(205)</b>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b>511</b>	367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b>(12,523)</b>	(17,90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b>37,875</b>	54,071
<b>本年合計綜合收益</b>		<b>3,846,484</b>	4,083,851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3,057,158</b>	3,017,800
非控制性權益		<b>789,326</b>	1,066,051
		<b>3,846,484</b>	4,083,851
<b>每股盈利</b>	<b>16</b>		
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69.94分</b>	人民幣68.84分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68.09分</b>	人民幣67.53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7	3,066,571	3,178,494
預付租金	18	52,522	57,745
高速公路經營權	19	14,498,800	13,229,442
商譽	20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1	148,906	155,2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1,310,486	583,53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4	285,397	275,600
可供出售投資	25	1,790,978	1,635,858
遞延稅項資產	43	362,681	329,526
		<b>21,603,208</b>	19,532,2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206,814	316,528
應收賬款	27	275,318	151,08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8	7,910,032	10,550,59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9	2,855,099	1,231,799
預付租金	18	1,639	1,939
應收股息		—	20,494
衍生金融資產	42	10,931	2,288
可供出售投資	25	1,342,920	1,032,750
持作買賣投資	30	8,144,132	3,761,2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3,965,329	4,959,15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2	20,082,265	27,07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	165,000	27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7,198,745	4,983,051
		<b>52,158,224</b>	54,359,47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34	700,000	2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5	20,073,435	27,009,641
應付賬款	36	784,300	908,616
稅項負債		455,249	641,606
其他應繳稅項		76,631	88,0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7	2,431,148	2,809,079
應付股息		261,046	333
衍生金融負債	42	413	4,2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2,116,395	1,777,951
應付短期融資券	39	4,828,340	616,100
應付債券	41	3,000,000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	7,486,743	5,385,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	293,658	—
		<b>42,507,358</b>	42,440,986
<b>淨流動資產</b>		<b>9,650,866</b>	11,918,4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254,074</b>	31,450,77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	1,590,000
應付債券	41	6,700,000	7,6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	378,147	262,128
		<b>7,078,147</b>	9,452,128
		<b>24,175,927</b>	21,998,649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45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3,974,042	12,393,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317,157</b>	16,736,658
非控制性權益	46	5,858,770	5,261,991
		<b>24,175,927</b>	21,998,649

第82至20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詹小張  
董事

駱鑒湖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3,907,055	1,712	28,403	-	1,150,925	1,599,088	2,324,873	17,000,897	4,127,573	21,128,470	
本年溢利	-	-	-	-	-	-	-	-	2,989,680	2,989,680	1,040,100	4,029,78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929	191	-	-	-	28,120	25,951	54,07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27,929	191	-	-	2,989,680	3,017,800	1,066,051	4,083,851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07,812)	(107,812)	
透過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產生	-	(118,926)	-	-	-	-	-	(1,580,422)	-	(1,699,348)	-	(1,699,34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000	5,000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iii)	-	(171,179)	-	-	-	-	-	-	-	(171,179)	171,179	-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60,587)	(260,587)	-	(260,587)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1,150,925)	-	-	(1,150,925)	-	(1,150,925)	
擬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1,216,072	-	(1,216,072)	-	-	-	
轉撥往儲備	-	-	598,718	-	-	-	-	-	(598,71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4,505,773	1,712	56,332	191	1,216,072	18,666	3,239,176	16,736,658	5,261,991	21,998,649	
本年溢利	-	-	-	-	-	-	-	-	3,037,405	3,037,405	771,204	3,808,60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486	267	-	-	-	19,753	18,122	37,875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19,486	267	-	-	3,037,405	3,057,158	789,326	3,846,484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78,816)	(178,816)	
出售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	(8,731)	(8,731)	
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	-	(5,000)	(5,000)	
2016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60,587)	(260,587)	-	(260,587)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1,216,072)	-	-	(1,216,072)	-	(1,216,072)	
擬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1,281,219	-	(1,281,219)	-	-	-	
轉撥往儲備	-	-	262,051	-	-	-	-	-	(262,05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4,767,824	1,712	75,818	458	1,281,219	18,666	4,472,724	18,317,157	5,858,770	24,175,927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等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等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a) 因本集團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其他儲備，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之間的差額；及

(b) 因收購多家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惟因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及因收購額外權益而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而被削減。

(iii) 指本集團向杭徽公司(本集團子公司)於2015年12月單方面作出的額外注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影響，導致錄得股份溢價債項人民幣171,179,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97,136	5,446,6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71,387	632,495
利息收入	(31,281)	(62,193)
匯兌損失	20,156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價	(5,555)	—
佔聯營公司收益	(64,699)	(48,289)
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9,797)	25,06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264,267	243,599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034,202	991,800
預付租金攤銷	1,939	2,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095	23,6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33,942	(58)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的累計收益	(64,791)	(65,826)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57,290)	(69,419)
處置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收益	—	(52,500)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48)	6,746
存貨跌價準備	2,638	—
處置預付租金的虧損	—	1,8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141	531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的(撥備撥回)撥備	(13,269)	36,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撥備	(14,167)	44,836
處置子公司收益	(56,993)	(879)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9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32,413	7,155,314
存貨減少	87,421	91,612
應收賬款增加	(126,158)	(62,69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減少(增加)	2,653,827	(2,040,85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1,860,076)	(204,68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382,908)	(1,636,4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7,993	(2,279,39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6,996,309	(10,501,82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2,488)	1,970
同業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500,000	(1,740,000)
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6,936,206)	10,464,49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4,335	(86,008)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增加	(8,863)	17,0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07,065)	753,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293,65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1,363	(913,677)
經營產生(已動用)的現金	6,893,555	(981,576)
已付所得稅	(1,427,772)	(1,372,120)
已付利息	(746,547)	(322,638)
經營活動產生(已動用)現金淨額	4,719,236	(2,676,334)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62,104	70,522
		(656,900)	(102,100)
		42,018	100,000
	49	111,373	18,741
	48	(541,264)	—
		—	53,891
		—	4,618
		—	62,100
		20,494	33,122
		3,210	2,313
		(540,000)	(550,000)
		—	17,000
		(480,906)	(326,517)
		(17,889)	(23,261)
		(397,949)	(2,901,830)
		70,890	1,231,383
		105,000	491,320
		720,000	450,000
<b>投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b>		<b>(1,499,819)</b>	<b>(1,368,698)</b>
<b>融資活動</b>			
		(1,216,072)	(1,411,512)
		(178,690)	(183,618)
		—	(1,699,348)
		2,916,239	2,597,951
		(5,832,951)	(2,880,000)
		4,700,000	9,400,000
		(5,600,000)	—
		7,928,340	3,833,560
		(3,716,100)	(4,101,030)
		—	(3,253)
		—	5,000
		(5,000)	—
		—	113,403
<b>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004,234)</b>	<b>5,671,1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2,215,183</b>	<b>1,626,121</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83,051</b>	<b>3,356,563</b>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1	367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98,745</b>	<b>4,983,05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2年2月14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董事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宣佈本公司以代表本公司的存託H股的美國預託股份(「ADS(s)」)作為證明的美國預託證券(「ADR(s)」)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c) 經營酒店、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物業。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針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自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9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待定
- 4 自2017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視情況自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主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套期會計處理要求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種類型的套期關係。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中放寬了適用於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具體而言，是放寬套期工具的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型。此外，無需對數據有效性進行追溯評估。準則還要求增加對於主體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披露。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關於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的投資，於未來將採用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受限於指定條件的達成)。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使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運用已發生損失模型尚未確認的減值準備提前確認。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型供主體用作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應當以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主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數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在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澄清了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應用指南。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識別收入組成相似，但是，將交易價分配至相關履約責任與相應潛在影響收入識別時間和金額的公允價值有關。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是否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而改用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都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負債的模型，除非該租賃為短期租賃或租賃資產價值較低。

使用權資產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後續會計期間，主體應按成本(受限於某些例外)減累計折舊和減值，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估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在初始計量時為未支付的租賃款折現金額。隨後，租賃負債會因利率，租賃付款和租賃模式變更而調整。對於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和投資性房地產的預付租金支付款歸入投資活動現金流，而將與經營性租賃相關的支付款歸入經營活動現金流。根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中租賃付款將分列本金和利息並在籌資活動現金流中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經確認了租賃土地預付租金的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可能會引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自有資產在同一科目呈報。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多詳細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載於附註53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105,005,000元。根據初步評價，此等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租賃為短期租賃或租賃資產價值較低。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會導致計量，呈報和披露的改變。但是，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性披露項目

該等修訂要求主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以下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i) 籌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ii) 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和 (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的應用會導致關於本集團籌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關於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期初與期末餘額的調節。

###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下文。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需要時，則須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包括儲備相關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於重新考慮相關權益部分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 分配合計綜合收益予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及開支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淨資產按照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議價收購收益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照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兩者之間較短)合併的方式呈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有關商譽的賬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將該或該組單位有關資產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盈虧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商譽數額。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被投資者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為出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故此，若以往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視作重新分類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的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值，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佣及其他類似折扣。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就本集團各業務達致具體條件(詳見下文)時確認。

出售貨品收益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後確認入賬。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已竣工並交付予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自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酒店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當相關交易已作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顧問及手續費收入均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的確認(續)

承銷及保薦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合約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存在經濟效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將流向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以相應實際利率(即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用來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在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房屋建築物、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於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估計使用年限	年折舊率
酒店建築物	30年	3.2%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20至50年	1.9% – 4.9%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 – 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 – 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 – 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解除確認項目。出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另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入賬。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有權將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的費用計為開支，該等金額於初次確認時根據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經營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經營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經營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經營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一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曾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一項)(續)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物業、收費金路經營及維護及酒店服務以及因證券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值列賬。持作銷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已動用發展開支及(如適用)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其他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記入損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約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的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方式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本集團需要個別考慮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已很清楚每項該等資產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各自於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房屋建築物之間分派。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於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房屋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按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並無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內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動用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在開支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就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證券投資收益」項下。公允價值按附註52(c)項所述的方式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列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當該項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列入損益。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相掛鈎和須在無報價權益投資交付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已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由於財政困難而缺乏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一項)。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向客戶的貸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先按個別基準檢討自客戶獲得的證券抵押品價值，然後方按集體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降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後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本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當中利息開支入賬為收益或虧損淨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或(i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主要是為近期購回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除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則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來說，單一工具中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並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本集團現金墊款以擔保貸款及應收款項列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入入賬。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之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利息開支。

####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可供出售投資項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擔保期內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撤除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撤銷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對價和應收款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損失，應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撤除確認金融負債。撤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量，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預期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負債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股本相關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釐定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在評估公允價值是否長期下跌時，減幅會按資產公允價值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原有成本所持續時間而衡量。在評估公允價值是否顯著下跌時，則以首次確認時之資產原有成本作比較。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之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本證券成本未必能收回之被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釐定過往表現是否仍可反映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時亦須運用判斷。就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須判斷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有關債務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相當減幅。就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本集團須根據被投資者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判斷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此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會影響損益內的減值虧損金額。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 **釐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 對被投資者的權力；(ii) 因參與被投資者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 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對於本集團以投資管理人同時為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和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的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5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的詳情見附註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減值**

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本身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其本身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6,563,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5年：人民幣66,563,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的詳情見附註22。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當有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具體而言，本集團先按個別基準檢討自客戶獲得的現金及證券抵押品價值，然後方按集體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

對於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集體減值準備的政策乃根據違約可能性的評估、違約損失率及拖欠賬目風險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制定。於評估該等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最終能否實現時需要行使頗大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詳情載於附註28及31。

##### **於一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低於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則對於一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5,39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5年：人民幣275,600,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10,486,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5年：人民幣583,53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金融擔保合約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對財務狀況及擔保的信貸評級之最佳估計來釐定本公司之交易對手追討之可能性，藉以估計公允價值或金融擔保合約項下相關責任。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於2016年12月31日，就提供予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為數分別人民幣947,27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1,374,000元)之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金融擔保責任之公允價值不大。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利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任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來制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於各報告期末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估值委員會之結果，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不包括該等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8,144,132,000元(2015年：人民幣3,761,224,000元)、人民幣3,089,301,000元(2015年：人民幣2,624,011,000元)、人民幣10,931,000元(2015年：人民幣2,288,0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2015年：人民幣4,258,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房產開發、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

通行費相關業務分部因本年本集團出售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股權歸入非持續經營業務，該公司業務佔本集團通行費相關業務收益及溢利絕大部分比例。下列分部信息不包括任何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詳細信息會在附註11和49披露。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銷售	5,279,348	4,175,240	280,759	9,735,347
分部溢利	2,477,506	1,247,877	1,632	3,727,015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外部銷售	4,961,928	5,660,628	102,225	10,724,781
分部溢利	2,105,911	1,851,706	11,333	3,968,950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17,883,833	16,112,291	(5,261,742)	(4,806,764)
證券業務	53,839,312	55,593,321	(44,172,118)	(46,729,548)
其他業務	1,951,420	1,592,743	(151,645)	(197,749)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73,674,565	73,298,355	(49,585,505)	(51,734,061)
商譽	86,867	86,867	—	—
非持續經營業務資產(負債)	—	506,541	—	(159,053)
合併資產(負債)	73,761,432	73,891,763	(49,585,505)	(51,893,114)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761,688	399,882	-	1,161,570
利息收入	27,459	-	40	27,499
利息支出	134,351	537,036	-	671,3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9,401	1,201,085	1,310,48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397	-	-	285,3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97	59,302	64,69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9,797	-	-	9,7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19	198,434	-	205,2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564,064	169,388	595,094	3,328,546
折舊及攤銷	1,174,338	104,227	17,849	1,296,41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收益)損失	(2,414)	(239)	2	(2,6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所得稅開支	699,845	688,405	8,524	1,396,774
利息收入	53,529	1,813	156	55,498
利息支出	182,406	448,621	1,468	632,4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2,309	541,228	583,53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75,600	—	—	275,600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609)	49,898	48,289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5,067)	—	—	(25,0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732	413,554	—	420,28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58,218	127,686	193,609	479,513
折舊及攤銷	1,128,185	77,517	24,528	1,230,23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2,371	251	2	2,6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產，並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分部資料(續)

###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5,279,348	4,961,928
證券業務佣金及收費收益	2,664,959	3,932,791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510,281	1,727,837
房產銷售收益	196,928	—
酒店及餐飲收益	83,831	42,421
通行道路養護收益	—	59,804
	<b>9,735,347</b>	10,724,78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0%以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b>205,253</b>	420,286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的累計收益	<b>64,791</b>	65,826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益及股息	<b>57,290</b>	69,4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b>(103,761)</b>	28,583
	<b>223,573</b>	584,114

###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b>27,499</b>	55,498
租金收入(附註)	<b>38,696</b>	31,911
手續費收入	<b>2,449</b>	2,398
拖車收入	<b>7,718</b>	8,321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b>—</b>	916
處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b>—</b>	879
匯兌淨損失	<b>(22,758)</b>	(3,330)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	<b>126,905</b>	(17,973)
處置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收益	<b>—</b>	52,500
其他	<b>108,881</b>	60,767
	<b>289,390</b>	191,887

附註：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約人民幣27,109,000元(2015年：人民幣30,475,000元)。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860	187,127
短期融資券	69,284	64,390
應付債券	480,243	384,231
借貸成本總額	671,387	635,748
減：撥充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附註)	—	(3,253)
	671,387	632,495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包括因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236,493	213,109
預付租金攤銷	1,639	1,704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1,034,202	991,8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24,080	23,6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96,414	1,230,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16,231	1,735,07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127	93,744
	1,344,358	1,828,821
核數師酬金	9,081	7,686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	(13,269)	36,182
應收賬款撥備	253	201
其他應收款撥備	975	1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撥備	(14,167)	44,836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51)	2,624
處置預付租金的虧損	—	1,850
處置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收益	—	(52,50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3,942	(58)
存貨跌價準備	2,638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6,487	1,529,980
遞延稅項(附註43)	(54,917)	(133,206)
	<b>1,161,570</b>	1,396,77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適用的稅率是25%。

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888,585	5,365,724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稅項	1,222,146	1,341,431
估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6,174)	(12,072)
估一家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9)	6,2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045)	(15,135)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3,143	65,456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1,051)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子公司之已實現收益之稅務影響	—	10,827
年內稅項開支	<b>1,161,570</b>	1,396,7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49所述，本年，本公司已出售發展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業務佔本集團通行費相關業務大部份比例。該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高速公路經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發展公司控制權亦轉至收購方。

非持續經營的通行費相關業務的本年溢利列示如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重列去年同期數，使得通行費相關業務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形式重列。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通行費相關業務溢利	39,943	60,830
處置通行費相關業務的收益(見附註49)	56,993	—
處置通行費相關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所得稅	(15,342)	—
	81,594	60,830

通行費相關業務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9日的業績已包括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4,227	1,773,414
營業成本	(693,470)	(1,771,905)
其他收益	122,605	113,767
行政開支	(20,432)	(20,206)
其他開支	(11,372)	(14,142)
除稅前溢利	51,558	80,928
所得稅開支	(11,615)	(20,098)
本期／本年溢利	39,943	60,830
本年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包括：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	2,003	4,122
核數師酬金	144	124

##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年內，發展公司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貢獻人民幣82,622,000元(2015年：人民幣58,186,000元)、收到投資活動現金人民幣41,542,000元(2015年：動用人民幣41,348,000元)及動用融資活動現金人民幣28,7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0,000元)。

發展公司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49中披露。

## 12. 其他綜合收益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114,883	(28,721)	86,162	137,431	(34,358)	103,07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損益的累 計收益重分類調整	(64,791)	16,198	(48,593)	(65,826)	16,457	(49,369)
因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	(205)	-	(205)	-	-	-
分估一家子公司的匯兌差額	511	-	511	367	-	367
合計	50,398	(12,523)	37,875	71,972	(17,901)	54,071



### 13.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8名(2015年:8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丁惠康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	章靖忠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方哲彤 人民幣千元	朱益民 人民幣千元	王德華 人民幣千元	詹華崗 人民幣千元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	74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2,804
已付及應付花紅	306	337	342	301	337	337	337	337	2,6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22	22	22	22	22	22	135
<b>酬金總額</b>	<b>366</b>	<b>414</b>	<b>809</b>	<b>768</b>	<b>804</b>	<b>804</b>	<b>804</b>	<b>804</b>	<b>5,573</b>
<b>2015年</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	445	445	223	445	445	445	445	3,116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8	218	218	-	188	218	215	58	1,3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20	20	10	20	20	20	20	140
<b>酬金總額</b>	<b>451</b>	<b>683</b>	<b>683</b>	<b>233</b>	<b>653</b>	<b>683</b>	<b>680</b>	<b>523</b>	<b>4,589</b>

附註:

- (i)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各高管人員於兩個年度的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94,510元(2015年:人民幣837,800元))。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表現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29	3,040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33,404	14,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16
	<b>37,898</b>	<b>17,971</b>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2015年：五名)非董事僱員。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683,531元 (2015年：人民幣2,513,401元)至人民幣3,130,785元(2015年：人民幣2,932,300元))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130,786元 (2015年：人民幣2,932,301元)至人民幣3,578,040元(2015年：人民幣3,351,200元))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025,296元 (2015年：人民幣3,770,101元)至人民幣4,472,550元(2015年：人民幣4,189,000元))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919,806元 (2015年：人民幣4,607,901元)至人民幣5,367,060元(2015年：人民幣5,026,800元))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367,061元 (2015年：人民幣5,026,801元)至人民幣5,814,315元(2015年：人民幣5,445,700元))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261,571元 (2015年：人民幣5,864,601元)至人民幣6,708,825元(2015年：人民幣6,283,500元))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392,356元 (2015年：人民幣8,796,901元)至人民幣9,839,610元(2015年：人民幣9,215,800元))	1	
港幣12,0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734,121元 (2015年：人民幣10,053,601元)至人民幣11,181,375元(2015年：人民幣10,472,500元))	1	

##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6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2015年：2015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8分（2015年：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6.5分）	1,216,072	1,150,925
	<b>1,476,659</b>	1,411,512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2015年：人民幣28分），合計人民幣1,281,219,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6,072,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1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957,291,000元（2015年（重列）：人民幣2,932,903,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5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3,037,405,000元（2015年：人民幣2,989,680,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5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1.85分（2015年：每股1.31分），乃按本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80,114,000元（2015年（重列）：人民幣56,777,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酒店	附屬設備	通訊及 訊號設備	汽車	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892,958	-	1,108,291	392,950	253,071	746,363	1,534,283	4,927,916
添置	17,125	-	35,629	29,952	22,502	42,914	250,107	398,229
轉撥	681,227	549,543	89,901	40,603	-	78,798	(1,440,072)	-
轉撥至存貨	-	-	-	-	-	-	(242,149)	(242,149)
處置	-	-	(1,729)	(49,971)	(44,927)	(37,086)	-	(133,713)
處置一家子公司(附註49)	-	-	-	(94)	(3,517)	(12,431)	-	(16,0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91,310	549,543	1,232,092	413,440	227,129	818,558	102,169	4,934,241
添置	8,334	-	5,639	19,670	11,364	48,117	231,220	324,344
於收購一家子公司時獲得	467	-	26,740	4,506	309	484	1,326	33,832
轉撥	7,643	-	49,155	362,338	-	(172,236)	(246,900)	-
轉撥自存貨	15,470	-	-	-	-	-	-	15,470
處置	(6,300)	-	(8,810)	(48,601)	(40,808)	(137,623)	-	(242,142)
處置一家子公司(附註49)	(4,311)	-	(307,571)	(27,178)	(13,907)	(48,268)	(829)	(402,0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12,613	549,543	997,245	724,175	184,087	509,032	86,986	4,663,681
<b>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246,078	-	356,838	285,217	182,625	568,111	-	1,638,869
年內撥備	62,541	10,365	70,460	36,384	15,783	48,066	-	243,599
處置	(115)	-	(1,657)	(45,008)	(42,854)	(35,020)	-	(124,654)
處置一家子公司(附註49)	-	-	-	(39)	(573)	(1,455)	-	(2,067)
於2015年12月31日	308,504	10,365	425,641	276,554	154,981	579,702	-	1,755,747
年內撥備	64,701	17,769	64,816	50,878	14,864	51,239	-	264,267
轉撥	1,040	-	(4,558)	142,130	-	(138,612)	-	-
處置	(6,300)	-	(7,920)	(44,077)	(32,715)	(114,097)	-	(205,109)
處置一家子公司(附註49)	(1,966)	-	(146,778)	(21,210)	(8,939)	(38,902)	-	(217,795)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365,979</b>	<b>28,134</b>	<b>331,201</b>	<b>404,275</b>	<b>128,191</b>	<b>339,330</b>	<b>-</b>	<b>1,597,110</b>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6,634	521,409	666,044	319,900	55,896	169,702	86,986	3,066,57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2,806	539,178	806,451	136,886	72,148	238,856	102,169	3,178,4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位於中國境內。

## 18. 預付租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析：		
流動資產	1,639	1,939
非流動資產	52,522	57,745
	54,161	59,684

該款項指經營租約項下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19.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24,009,469
處置	(3,653)
因完成結算作出的調整	(42,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63,062
於收購一家子公司時獲得(附註48)	2,303,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6,266,622
<b>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9,744,082
年內支出	991,800
處置	(2,262)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33,620
年內支出	1,034,2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767,822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98,8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29,4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高速公路經營權(續)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

於2015年12月31日，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高速公路及杭徽高速公路的經營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滬杭高速公路余杭段所在的部分土地被政府徵地，代價人民幣53,891,000元，導致高速公路經營權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391,000元及確認其他收入的收益為數人民幣52,500,000元。

###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2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01,147	63,083	3,480	102,430	270,140
添置	—	—	—	23,261	23,261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125,691	293,401
添置	—	—	—	17,889	17,889
處置一家子公司(附註49)	—	—	—	(154)	(1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143,426	311,136
<b>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60,413	—	—	54,137	114,550
年內支出	6,266	—	—	17,366	23,632
於2015年12月31日	66,679	—	—	71,503	138,182
年內支出	6,266	—	—	17,829	24,095
處置一家子公司(附註49)	—	—	—	(47)	(47)
於2016年12月31日	72,945	—	—	89,285	162,230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02	63,083	3,480	54,141	148,906
於2015年12月31日	34,468	63,083	3,480	54,188	155,219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浙商期貨」)的客戶基礎以直線法分別按15年及3年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期，因為儘管現有的牌照僅有三年的有效期，但其更新成本較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期，因為其可使用年限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軟件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0及21的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兩家屬通行費業務分類的子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類的子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獲分配於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公司」）	75,137	75,137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作出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均概述如下：

####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與上三公司分別為期12年（2015年：13年）及14年（2015年：15年）的道路收費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之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 22.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在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的增長率假設為零。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1,139,649	482,74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70,837	100,788
	1,310,486	583,537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浙江協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協安實業」)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發展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 限責任公司(「浙江交通財 務」)	公司	中國	35	35	財務及投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 基金」)(附註i)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資金管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長江金租」)(附註ii)	公司	中國	13	9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 司(「浙商創新資本管理」)	公司	中國	40	40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大數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大數據」)(附註iv)	公司	中國	19.8	–	大數據資產交易
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寧波股權交易中心」) (附註v)	公司	中國	40	–	股權產品的上市、登記、託 管、結算服務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5	–	科技相關保險
杭州興源聚金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興源聚 金」)(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5.05	–	投資管理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所持浙商基金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基金另一股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資本」，與本集團無關連)投得，而浙商證券將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於2016年12月，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移獲得可退還定金人民幣165,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7的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估計何時及會否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通聯資本。

- (ii) 本集團能夠對長江金租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八名董事其中一名。於本公司對長江金租額外出資後，於2016年，本集團所持股權由9%增至13%。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以獲得太平保險15%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太平保險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11名董事其中一名。
- (iv) 浙江大數據於2016年5月18日成立。浙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資本管理」，本集團子公司)注資人民幣19,800,000元以獲得19.8%股權。本集團能夠對浙江大數據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 (v) 於2016年4月7日，浙商資本管理以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40%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寧波股權交易中心行使重大影響力。
- (vi) 興源聚金於2016年1月7日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東方聚金(定義見附註57)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5%合夥股份，而浙商資本管理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合夥股份。本集團能夠對興源聚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擁有興源聚金投資委員會的投票權，據此，決議案僅可於並無投資委員會成員投反對票的情況下獲通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金額：

#### 浙江交通財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02,365	3,168,911
非流動資產	6,307,941	3,101,430
流動負債	16,144,368	5,126,968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5,685	258,851
年內溢利	122,565	139,608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3,121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浙江交通財務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2,265,938	1,143,373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比例	35%	35%
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	793,079	400,181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長江金租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9,557	63,564
非流動資產	14,794,597	5,826,108
流動負債	13,605,278	4,884,944
非流動負債	100,000	—

	於 收購日期 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5,746	84,461
年內溢利	134,147	4,728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浙江交通財務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2,138,876	1,004,72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於長江金租之比例	13%	9%
	278,054	90,4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總匯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9,728	(999)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205)	—
本集團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9,523	(99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39,353	92,930

### 2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373,470	373,470
應佔收購後虧損	(88,073)	(97,870)
	285,397	275,60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興嵊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紹興段

## 2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的權益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金額：

### 嶧新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467	41,371
非流動資產	2,500,949	2,672,775
流動負債	41,127	55,988
非流動負債	1,954,495	2,106,959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1	37,15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892,000	2,040,000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4,515	319,882
年內溢利(虧損)	19,594	(50,135)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以上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80,977)	(175,837)
利息收入	810	838
利息開支	(88,376)	(111,978)
所得稅開支	(4,464)	(4,4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嶸新公司的權益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金額：(續)

#### 嶸新公司(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嶸新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570,794	551,199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嶸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85,397	275,600

### 2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成本值(附註i)	48,594	48,594
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附註ii)	315,878	202,441
其他投資(附註iii)	1,430,503	1,388,8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97)	(3,997)
	1,790,978	1,635,858
流動資產：		
權益證券	297,492	237,260
基金	92,804	55,982
公司債券	36,500	56,500
其他投資(附註iii)	956,567	689,5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443)	(6,500)
	1,342,920	1,032,750
	3,133,898	2,668,60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導致轉讓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1,9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73,000元)予外間客戶，但並無導致金融資產撤銷確認。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1。

## 25.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i)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指投資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入賬。
- (ii) 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指於中國上市之股票，禁售期為由認購起計三年。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經參考所報股價得出之估值並對限制因素作出調整後得出。
- (iii) 除下述投資外，其他包括金融產品及信託產品，據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或開放式基金，而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與有關投資之結果掛鈎。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餘包括非上市權益投資主要指投資在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金融」)管理的特別賬戶。根據本公司與中證金融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對中證金融管理的特別賬戶注資。本公司可按其出資比例享有特別賬戶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證金融提供的評估報告釐定投資的總公允價值。

## 26.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8,797,000元(2015年：人民幣272,933,000元)的持有待售住宅物業，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及獲取物業銷售許可證時於2015年自在建工程中轉出。

## 27.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8,068	10,331
第三方	268,656	142,044
應收賬款合計	276,724	152,375
減：壞賬準備	(1,406)	(1,292)
	275,318	151,0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3,822	80,949
三個月至一年	9,409	64,493
一至二年	1,484	4,679
二年以上	603	962
	275,318	151,083

###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1,292	952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449	340
於本年內轉回	(244)	—
處置一家子公司	(91)	—
於本年年末	1,406	1,292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項餘額的信貸風險很少。

## 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7,952,333	10,606,160
減：呆賬備抵	(42,301)	(55,570)
	7,910,032	10,550,590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超出其借貸比例會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強制清算在短期內未能支付差額的客戶的倉盤。

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和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27,105,442,000元（2015年：人民幣31,224,317,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1,298,722,000元（2015年：人民幣1,061,658,000元）計入附註35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個別客戶的已抵押證券公允價值跌至低於保證金貸款賬面值。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呆賬備抵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呆賬備抵	55,570	19,388
年內確認減值	—	36,182
年內撥回金額	(13,269)	—
年末	42,301	55,5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 呆賬備抵變動(續)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抵押品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呆賬備抵結餘包括個別評估人民幣2,552,000元(2015年:人民幣2,552,000元)及集體評估人民幣39,749,000元(2015年:人民幣53,018,000元)。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性有限。

### 2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委託貸款及利息(附註56(ii))	423,613	634,436
應收利息	298,741	269,080
預付款	77,563	41,977
債券及上市權益認購定金	—	176,377
向交通集團處置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子公司之應收代價	—	44,759
向資產管理計劃墊款(附註)	1,973,221	—
因處置養護設備應收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養護公司」)款 (附註56(i))	34,471	—
其他	47,490	65,170
	<b>2,855,099</b>	<b>1,231,799</b>

附註: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資產管理(定義見附註57)經營的若干未合併資產管理計劃提供短期預付款項。董事認為,由於所投資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並無減值跡象。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到人民幣1,744,521,000元。

### 30. 持作買賣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中國上市的證券，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68,996	221,699
開放式股本基金	1,279,339	191,967
中國債券，公允價值：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年固定利率介乎0.2%至11.8%之間）（2015年：介乎0.2%至8.5%之間）	4,686,320	1,170,952
非上市，年固定利率介乎2.6%至8.6%之間（2015年：介乎3.18%至8.70%之間）	2,109,477	2,176,606
	<b>8,144,132</b>	3,761,224

###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1,865,992	1,921,876
股票證券	2,099,337	3,037,279
	<b>3,965,329</b>	4,959,155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1,340,492	1,521,876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2,624,837	3,437,279
	<b>3,965,329</b>	4,959,155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394,960,000元（2015年：人民幣6,394,246,000元）及人民幣1,871,182,000元（2015年：人民幣1,947,19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55%至2.37%（2015年：1.62%至2.12%）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0,669	108,693
於2015年12月31日	22,226	125,058

###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5,000	270,000
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7,160,804	4,207,86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941	775,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745	4,983,051
	7,363,745	5,253,051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5%（2015年：0.35%）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20%至2.25%（2015年：1.35%至6.50%）計算利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92	36,574
於2015年12月31日	14,562	33,387

### 34. 同業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證金融(有抵押)	700,000	200,000

該等拆入資金按年利率3.00%(2015年：6.30%)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以現金存款人民幣51,494,000元(2015年：人民幣86,704,000元)及公允總值為人民幣123,219,000元(2015年：人民幣184,400,000元)之債務及權益證券作抵押。

### 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款項亦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保證金融資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範圍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保證金融資安排從客戶獲得現金抵押品人民幣1,298,722,000元(2015年：人民幣1,971,098,000元)，屬於一般業務範圍。僅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餘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0,669	108,693
於2015年12月31日	22,226	125,0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9,391	422,424
三個月至一年	117,706	230,650
一至二年	190,561	117,341
二至三年	38,879	35,425
三年以上	97,763	102,776
	<b>784,300</b>	<b>908,616</b>

### 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應計薪酬及福利	1,454,992	1,609,626
租金及廣告客戶預付款項	33,079	62,151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9,149	2,758
應付保留費	77,746	123,91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附註23(i))	165,600	165,600
權益互換業務定金(附註)	—	77,000
應付子公司有限合夥人款項	178,180	133,088
其他	237,141	287,673
	<b>2,155,887</b>	<b>2,461,813</b>
其他應計款項	275,261	347,266
	<b>2,431,148</b>	<b>2,809,079</b>

附註：權益互換業務包括非緊密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因為其回報與特別股價的波動掛鉤。嵌入式衍生工具自相關主合同分出後入賬(詳見附註42)。

### 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01,395	2,297,951
關聯方借款(見附註56(i)、56(ii))	15,000	1,070,000
	<b>2,116,395</b>	3,367,951
有抵押(附註)	—	630,000
無抵押	2,116,395	2,737,951
	<b>2,116,395</b>	3,367,951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116,395	1,777,9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60,000
五年以上	—	330,000
	<b>2,116,395</b>	3,367,9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116,395)	(1,777,951)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1,590,000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1,714,500	2,047,951
浮息借款	401,895	1,320,000
	<b>2,116,395</b>	3,367,951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同意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92%—4.35%	4.13%—5.10%
浮息借款	2.23%—3.92%	4.275%—5.90%

附註：有關本集團之授予借款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港幣計值的432,527,000港元的借款外，本集團之其餘貸款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應付短期融資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短期融資券(附註i)	1,500,000	600,000
收益憑證(附註ii)	3,328,340	16,100
	4,828,340	616,100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按年利率分別2.62%及2.78%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於到期時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短期融資券，按年利率介乎2.93%至3.20%計息，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已到期並已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人民幣600,000,000元為於到期時償還。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多名投資者收到本金額人民幣5,428,340,000元(2015年：人民幣2,733,560,000元)，供認購浙商證券發行的收益憑證，有關收益憑證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6.0%(2015年：0.7%至6.47%)計息，當中人民幣2,116,1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717,460,000元)已到期並獲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其餘收益憑證及其利息均須於到期時償還。

###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5,186,743	3,485,380
於債務工具的其他權利及權益	2,300,000	1,900,000
	7,486,743	5,385,380
按市場分析：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3,119,475	350,000
銀行同業市場	2,067,268	3,135,380
其他金融機構	2,300,000	1,900,000
	7,486,743	5,385,380

####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合計人民幣7,486,74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5,38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但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與並無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概要：

	持作 買賣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融資 融券業務 產生的 客戶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382,376	918,296	2,495,669	7,796,34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294,522)	(892,221)	(2,300,000)	(7,486,743)
淨持倉	87,854	26,075	195,669	309,5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次級債券(附註)	8,900,000	8,700,000
長期收益憑證	800,000	1,900,000
	9,700,000	10,60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次級債券	3,000,000	3,00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6,700,000	7,600,000

附註：

於2014年9月22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四年期次級債券，附有贖回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按面值另加未付利息行使，當中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獲本公司認購。首兩年年利率為6.30%，倘發行人並無行使贖回選擇權，則餘下兩年的年利率將為9.30%。次級債券於本年度提前贖回。

於2015年3月17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四年期次級債券，附有贖回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按面值另加未付利息行使。首兩年年利率為5.80%，倘發行人並無行使贖回選擇權，則餘下兩年的年利率將為8.80%。次級債券於2017年3月提前贖回。

於2015年2月3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附有贖回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行使。公司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4.9%，首三年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浙商證券按相當於其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償還公司債券。倘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則重新釐定餘下兩年直至到期時的年利率。

於2016年10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五年期次級債券，附有贖回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按面值行使。首三年的年利率為3.63%，倘發行人並無行使贖回權，則餘下兩年的年利率將為6.63%。

其他沒有附帶贖回選擇權的後償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

## 4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外匯遠期交易及現貨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10,931,000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413,000元。

於2015年，本集團與其證券業務的客戶訂立多份權益互換業務合同。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就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2,288,000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4,258,000元。

## 43.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2,681	329,526
遞延稅項負債	(378,147)	(262,128)
	(15,466)	67,398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及 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場及 設備以及 高速公路 經營權的 稅項與會計 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及 減值虧損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83,550	23,350	95,595	(269,893)	(67,398)
於收購一家子公司時獲得	-	-	125,258	-	125,258
在損益扣除(計入)	(3,846)	(18,744)	(9,784)	(23,867)	(56,241)
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2,523	-	-	-	12,523
處置一家子公司	-	-	-	1,324	1,324
於2016年12月31日	92,227	4,606	211,069	(292,436)	15,4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遞延稅項(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21,689,000元(2015年：人民幣430,964,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2021年屆滿。

###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借券	196,36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	97,295	—
	293,658	—

附註：

因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為第三方股東於合併結構化計劃及基金中所持權益。由於該等權益能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返還，應視同負債處理。

本集團已指定上述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指定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得出，能大幅減少或消除原會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4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及 2015年	2016年及 2015年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2,909,260		2,909,2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1,433,855		1,433,855
	4,343,115		4,343,115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已自1997年5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H股亦於2000年5月5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且同日開始作買賣。

於200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的ADR(s)證明、代表本公司預託H股的ADS(s)生效。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46.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27,573
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066,051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5,000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	171,179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07,812)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1,991
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789,326
處置一家子公司	(8,731)
非控股股東的減資	(5,000)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78,816)
於2016年12月31日	5,858,7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非控制性權益(續)

附註：

於2015年12月，由於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故集團持有杭徽公司股權由80.614%增至88.674%。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171,179,000元。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上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余杭公司(定義見附註57)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內對銷前之金額。

#### 上三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271,695	52,844,339
非流動資產	5,387,726	5,272,372
流動負債	36,070,840	39,320,773
非流動負債	8,304,014	8,000,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67,869	6,106,965
非控制性權益	5,316,698	4,688,329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87,538	6,680,544
開支	(3,425,204)	(4,342,360)
年內溢利	1,862,334	2,338,184
其他綜合收益	37,870	54,229
合計綜合收益	1,900,204	2,392,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06,203	1,329,19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56,131	1,008,989
	1,862,334	2,338,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125,951	1,357,47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774,253	1,034,940
	1,900,204	2,392,413

#### 46. 非控制性權益(續)

##### 上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股息	(45,947)	(94,95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8,549)	(5,201,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01,876)	(1,235,0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16,689	8,602,933
現金流入淨額	1,876,264	2,166,560

##### 余杭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804	345,139
非流動資產	853,514	881,847
流動負債	242,973	310,993
非流動負債	7,679	158,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840	386,558
非控制性權益	367,826	371,400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760	133,966
開支	(372,246)	(72,899)
年內溢利	11,514	61,0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非控制性權益(續)

#### 余杭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72	31,143
—非控制性權益	5,642	29,924
	11,514	61,067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股息	(9,215)	(11,05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4,319	30,4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7,629)	(101,2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0,434)	52,28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56	(18,542)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48.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16年9月14日，本集團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70,000,000元。此收購利用收購法入賬。由於所轉讓代價相等於所收購淨資產，概無就收購確認商譽。徽杭公司從事通行費業務。收購徽杭公司之目的是為了繼續擴充本集團的通行費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84,000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撇除，並確認為本年度開支，列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欄目項下。

#### 48. 收購一家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3,832
高速公路經營權	2,303,56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87
存貨	31
應收賬款	2,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應付賬款	(10,7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490,604)
其他稅項負債	(644)
銀行借款	(1,14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5,258)
	57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24,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零元。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41,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
	541,264

年內溢利包括徽杭公司產生額外業務的虧損人民幣29,189,000元。年內收入包括來自徽杭公司的人民幣42,992,000元。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年內合計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9,829,566,000元，而2016年溢利應為人民幣3,765,88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一定反映假設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收購一家子公司(續)

於釐定假設徽杭公司於本年初收購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按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就所收購高速公路經營權計提攤銷。

### 49. 處置子公司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交通投資」，交通集團同系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浙江交通投資處置發展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249,660,000元。處置已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49,660

#### 49. 處置子公司(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2016年  
1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4,269
預付租金	3,584
無形資產	107
遞延稅項資產	1,324
存貨	4,216
應收賬款	3,80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028
應付賬款	(14,522)
稅項負債	(3,353)
其他應繳稅項	(3,1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33,133)
已處置淨資產	201,398
<b>處置一家子公司收益：</b>	
已收代價	249,660
已處置淨資產	(201,398)
非控制性權益	8,731
處置收益	56,993
<b>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	249,660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028)
	108,6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處置子公司(續)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資源」，交通集團同系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浙江交通資源處置養護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41,084,000元。處置已於2015年9月14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b>已收代價：</b>	
已收現金	38,343
已於2016年收到之遞延現金代價	2,741
<b>總代價</b>	<b>41,084</b>
	2015年 9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3,975
存貨	4,663
應收賬款	47,4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02
應付賬款	(27,6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8,366)
<b>已處置淨資產</b>	<b>40,205</b>
<b>處置一家子公司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	41,084
已處置淨資產	(40,205)
<b>處置收益</b>	<b>879</b>
<b>處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	38,343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02)
	18,741

## 50. 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惟未訂約：		
— 購買機器及設備	312,150	312,220
— 服務區改擴建	—	31,340
— 房產購建	242,400	317,630
	554,550	661,190

## 5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8、39、40及41所述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按成本	44,597	44,597
— 按公允價值	3,089,301	2,624,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8,144,132	3,761,224
衍生金融資產	10,931	2,2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74,225	49,182,275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負債	413	4,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3,658	—
攤銷成本	45,806,364	48,314,488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金融擔保。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定息委託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同業拆入資金、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8、29、31、33、34、38、39、40、41及44)。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2、33及38)。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浮息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30個基數點(2015年：30個基數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增/減30個基數點(2015年:3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0,478,000元(2015年:人民幣69,169,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34,361	36,788	407,564	22,226
美元(「美元」)	145,266	158,445	108,693	120,058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擁有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匯率增減的敏感度分析。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 (2015年：5%)，則

-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5,405,000元 (2015年：人民幣141,046,000元)。
- 由於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5,849,000元 (2015年：人民幣98,400,000元)，或投資重值儲備將減少相同金額，而本集團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影響 (如有需要)。
- 由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淨增加／減少人民幣394,000元 (2015年：人民幣74,000元)。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淨減少／增加人民幣11,012,000元 (2015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5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通行費業務之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通行費業務之所有應收賬款結餘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之公路收費應收款。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業務，並擁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

就本集團證券業務項下之融資融券業務(乃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進行)而言，浙商證券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是根據持有抵押品的素質和客戶的財政背景而定。此外，浙商證券在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未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會向客戶追邀保證金。任何超出之金額須在下一個交易日補回。未能支付保證金將導致清算客戶倉盤。浙商證券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的控制，亦將堅守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信貸評估及控制以下風險之任何集中性，並定期對管理層進行匯報：

(iv) 涉及某一客戶／交易對手或一組相關客戶／交易對手的風險；及

(v) 涉及某一投資產品的風險。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浙商證券之投資委員會亦承擔其自營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投資委員會評估發行人之財務表現，確保發行人可滿足償還到期本金額及利息之責任，並設有投資組合規模限制及單一發行人限制以限制浙商證券承受之信貸風險。浙商證券亦監察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消息以了解是否有潛在信貸惡化之跡象。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級別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惟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及金融擔保合約分別為人民幣275,3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083,000元)、人民幣423,613,000元(2015年：人民幣634,436,000元)及人民幣947,27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1,374,000元)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3.00	710,675	-	-	-	-	710,67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20,073,435	-	-	-	-	20,073,435	
應付賬款	-	784,300	-	-	-	-	784,300	
其他應付款項	-	117,151	-	-	-	-	117,15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93	16,856	1,740,727	-	-	-	1,757,583	
- 浮動利率	2.29	2,304	404,438	-	-	-	406,742	
應付短期融資券	4.51	1,390,932	3,572,430	-	-	-	4,963,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7	5,388,337	1,889,902	529,515	-	-	7,807,754	
應付債券	4.61	1,779,000	1,718,520	1,569,728	5,992,040	-	11,059,288	
金融擔保	-	947,275	-	-	-	-	947,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6,387	87,271	-	-	-	293,658	
		31,416,652	9,413,288	2,099,243	5,992,040	-	48,921,223	
<b>2015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6.30	200,414	-	-	-	-	200,414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27,009,641	-	-	-	-	27,009,641	
應付賬款	-	908,616	-	-	-	-	908,616	
其他應付款項	-	176,800	50,000	-	-	-	226,8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40	21,664	1,537,881	611,780	-	-	2,171,325	
- 浮動利率	4.86	115,321	240,893	509,255	296,738	344,905	1,507,112	
應付短期融資券	3.13	620,739	-	-	-	-	620,7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11	4,421,097	510,106	536,649	-	-	5,467,852	
應付債券	5.51	145,500	3,399,945	5,229,723	3,098,022	-	11,873,190	
金融擔保	-	1,021,374	-	-	-	-	1,021,374	
		34,641,166	5,738,825	6,887,407	3,394,760	344,905	51,007,063	

## 5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約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總淨額安排。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抵押品，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於財務狀況表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入賬。然而，倘出現違約，與有利合約相關的風險會因本集團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對集團或公司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之關係
1)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68,996	資產-221,699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由於 交投量低而不活躍)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272,392	資產-237,260	第二級	從最近成交價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315,878	資產-202,44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 經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並就缺乏市場性對貼現 率作出調整	就缺乏市場性貼現	貼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3) 上市開放式股票基金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1,279,339	資產-191,967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證券交易所上市基金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89,993	資產-55,982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投資及銀 行同業拆借市場之債務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4,597,320	資產- 1,170,952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2,198,477	資產- 2,176,60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按不同類別債券之 利息收益率曲線(作為主 要參數)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30,000	資產-50,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按不同類別債券之 利息收益率曲線(作為主 要參數)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6) 結構性產品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857,148	資產-544,597	第二級	應佔產品淨資產，經參考 產品資產淨值釐定，按 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 (報價)價格及相關開支 調整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133,387	資產-141,418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按相關投資組合之 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 開支之調整估計	相關投資組合之實際 收益率及貼現率	實際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信託產品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10,000	資產-10,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按相關投資組合之 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 開支之調整	估計相關投資組合 之實際收益率及貼 現率	實際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8) 按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1,380,503	資產- 1,382,313	第二級	根據相關投資(為上市權證 證券)的公允價值計算 (經對相關開支作出調 整)	不適用	不適用

## 5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	分類為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之關係
1) 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負債-196,363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按不同類別債券之 利息收益率曲線(作為主 要參數)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負債-97,295	不適用	第二級	應佔產品淨資產, 經參考 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按 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 (報價)價格及相關開支 調整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權益證券				
a. 製造	40,680	—	—	40,680
b. 金融服務	8,991	—	—	8,991
c. 信息技術服務	4,718	—	—	4,718
d. 運輸、貯存及郵寄服務	2,227	—	—	2,227
e. 能源及水務	7,075	—	—	7,075
f. 房地產	108	—	—	108
g. 節約用水、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59	—	—	59
h. 文化、體育及娛樂	58	—	—	58
i. 批發	5,076	—	—	5,076
j. 其他	4	—	—	4
	68,996	—	—	68,996
— 開放式基金	1,279,339	—	—	1,279,339
— 債券	4,597,320	2,198,477	—	6,795,797
小計	5,945,655	2,198,477	—	8,144,1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股本				
a. 製造	—	118,619	—	118,619
b. 信息技術服務	—	79,133	315,878	395,011
c. 金融服務	—	7,134	—	7,134
d. 運輸、貯存及郵寄服務	—	8,170	—	8,170
e. 建造	—	8,693	—	8,693
f. 能源服務	—	2,554	—	2,554
g. 批發	—	20,428	—	20,428
h. 農業、林業、漁業及動物飼養	—	2,603	—	2,603
i. 其他	—	1,405,561	—	1,405,561
	—	1,652,895	315,878	1,968,773
— 基金	89,993	—	—	89,993
— 債務投資	—	30,000	—	30,000
— 結構性產品	—	857,148	133,387	990,535
— 信託產品	—	—	10,000	10,000
小計	89,993	2,540,043	459,265	3,089,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券	—	196,363	—	196,363
— 資產管理計劃	—	97,295	—	97,295
小計	—	293,658	—	293,658

## 5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持作買賣投資</b>				
— 權益證券				
a. 製造	99,732	—	—	99,732
b. 金融服務	45,814	—	—	45,814
c. 信息技術服務	21,284	—	—	21,284
d. 運輸、貯存及郵寄服務	54,869	—	—	54,869
	221,699	—	—	221,699
— 開放式基金	191,967	—	—	191,967
— 債券	1,170,952	2,176,606	—	3,347,558
小計	1,584,618	2,176,606	—	3,761,224
<b>可供出售投資</b>				
— 權益				
a. 製造	—	104,309	—	104,309
b. 信息技術服務	—	58,688	202,441	261,129
c. 金融服務	—	3,919	—	3,919
d. 運輸、貯存及郵寄服務	—	2,305	—	2,305
e. 建造	—	18,837	—	18,837
f. 能源服務	—	3,108	—	3,108
g. 批發	—	9,210	—	9,210
h. 農業、林業、漁業及動物飼養	—	6,706	—	6,706
i. 其他	—	1,412,491	—	1,412,491
	—	1,619,573	202,441	1,822,014
— 基金	55,982	—	—	55,982
— 債務投資	—	50,000	—	50,000
— 結構性產品	—	544,597	141,418	686,015
— 信託產品	—	—	10,000	10,000
小計	55,982	2,214,170	353,859	2,624,0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第三級變動。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1,418	10,000	202,441	353,859
添置	27,500	—	—	27,500
出售	(34,000)	—	—	(34,00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531)	—	113,437	111,906
自第三級轉出	—	—	—	—
年末	133,387	10,000	315,878	459,26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191	89,515	—	340,706
添置	20,080	20,000	200,000	240,080
出售	(20,000)	(93,000)	—	(113,00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1,337)	(6,515)	2,441	(25,411)
自第三級轉出	(88,516)	—	—	(88,516)
年末	141,418	10,000	202,441	353,859

## 53.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93,725	84,973
或有租金開支	323	183
	<b>94,048</b>	<b>85,156</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而有關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256	73,5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49	81,930
五年後	—	502
	<b>105,005</b>	<b>155,999</b>

經營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之營運分支應付的租金。有關租約每三至十年協商一次。上述承擔指僅須支付予出租人之最低租金，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部分。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及部分閒置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經營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247	114,0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651	141,642
五年後	19,766	43,711
	100,664	299,416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入並不固定，並按租約涉及的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入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 5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經營權	—	4,086,513

### 55.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附註)	947,275	1,021,374

附註：本集團向嶧新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提供金融擔保，就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於2016年12月31日，嶧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9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40,000,000元)及人民幣2,549,000元(2015年：人民幣2,74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

##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與政交通集團訂立的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權益交易

誠如附註49所披露，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投資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浙江交通投資出售發展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249,660,000元。

#### 委託貸款

根據杭徽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3年3月12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合約，交通集團同意為杭徽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7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24%，已於2015年8月10日再續期三年，固定年利率為4.55%，到期日為2018年8月10日。委託貸款於本年度獲悉數提前償還。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16,353	26,982

#### 管理及行政服務

於2015年7月1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交通集團兩條收費公路（包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成本向交通集團收取管理費。於本年度，已向交通集團收取管理費合共人民幣1,130,000元（2015年：人民幣39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高速公路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i)	9,564	9,736
已付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費(附註i)	3,100	2,600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5,280	4,202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303,513	115,953
處置養護設備的收益(附註ii)	8,090	—
已產生信息系統改造服務開支	18,537	—
已產生營運信息服務開支	9,267	—
已產生高速公路相關檢查服務開支	10,561	6,788
購買石油產品(附註iii)	401,203	1,445,196
已賺取加油站租賃收入(附註iii)	33,357	—

附註：

- (i) 根據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7)與浙江交通投資訂立之租賃及營運協議，金華公司向浙江交通投資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投資負責管理經營服務區及高速公路服務區之廣告業務。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將於2030年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根據杭徽公司與浙江交通投資訂立之租賃及營運協議，杭徽公司向浙江交通投資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投資負責管理服務營運。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將於2029年至2031年相關高速公路路段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ii) 根據本公司與養護公司訂立之出售協議，本集團向養護公司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537,000元之若干養護設施，現金代價人民幣35,533,000元。出售收益人民幣8,090,000元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入賬。
- (iii) 根據發展公司與石油公司之前就滬杭甬及上三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的加油站簽訂的經營管理協議，石油公司協助發展公司經營該等道路沿線的加油站。於2016年5月27日，發展公司及石油公司訂立一連串租賃協議，據此，發展公司向石油公司外判滬杭甬及上三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的若干加油站的營運及出租相關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設施。因此，之前訂立的經營管理協議已被終止。石油公司於本公司在2015年底向交通集團全資子公司出售石油公司50%股權之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2016年，交通集團所持石油公司股權增至51%，然後石油公司成為交通集團子公司。

##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其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多項重大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鑑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過往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杭徽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多筆長期貸款,浮動年利率介乎4.275%至4.513%,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到期。此外,浙江交通財務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向杭徽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10%及3.915%。於2015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已於2015年內獲悉數償還,所有其他貸款於本年度獲償還或提前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續)

年內，浙江交通財務向徽杭公司提供短期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3.915%。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下列期間內償還的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一年內	15,000	250,000	
一年以上	—	250,000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12,463	26,290	

##### 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892	480,471	
	867,892	545,471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入	8,149	3,295	

## 5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向浙江運河協安置業有限公司(「浙江運河協安」)提供的短期貸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	420,000	600,000
應收利息	3,613	34,436
	423,613	634,436
就報告目的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附註29)	423,613	634,436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入	20,911	44,912

年內，本集團向浙江運河協安(浙江協安實業之子公司)提供額外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54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獲結算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分別人民幣72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54,317,000元(2015年：人民幣53,215,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根據本集團與浙江運河協安訂立的委託貸款的條款還款。該等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915%至8%(2015年：8%)計息。該兩個年度的所有委託貸款均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浙江世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協安實業的控股股東)作全額擔保。

##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8,691,000元(2015年：人民幣7,392,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201,000元(2015年：人民幣210,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余杭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余杭段
嘉興公司	附註2	1,859,200,000	99.999454	99.999454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
上三公司	附註3	2,40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發展公司	附註4	120,000,000	-	100	-	-	經營服務區及沿著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的路邊廣告
浙江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	附註5	16,000,000	-	-	-	*70	提供廣告服務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有限公司（「清障公司」）	附註6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緊急救援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7	3,0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8	5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57.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9	17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附註10	500,000,000	-	-	***52.15	***52.1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聚金」)	附註11	1,000,000	-	-	***52.15	***52.1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嘉華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人)(「東方聚金嘉華」)	附註12	29,150,000	-	-	***16.37	***16.3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 (「浙期實業」)	附註13	200,000,000	-	-	***52.15	***52.15	期貨交易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華公司」)	附註14	1,90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
杭徽公司	附註15	1,812,280,000	88.674	88.674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浙江段
杭州聚金嘉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金嘉為」)	附註16	206,103,000	-	-	***23.48	***23.48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7	8,011,000	-	-	***52.15	***52.15	期貨交易
徽杭公司	附註18	1,950,000,000	100	-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安徽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 \* 該公司為發展公司的子公司，因於附註49所披露處置發展公司之前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 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附註1：余杭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余杭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附註2：嘉興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9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發展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誠如附註49所披露，發展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處置。

附註5：廣告公司於199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廣告公司已於發展公司被處置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處置。

附註6：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7：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浙商證券擬尋求分拆上市，將其股份申請作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分拆上市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附註8：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9：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浙商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 57.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附註10：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1：東方聚金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2：東方聚金嘉華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其另外兩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東方聚金嘉華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附註13：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14：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公司成為全資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5：杭徽公司於200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然後，杭徽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全資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2015年12月，由於本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增至88.674%。

附註16：聚金嘉為於201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年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其另外三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金嘉為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附註17：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18：徽杭公司於2000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然後，徽杭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16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128,340,000元(2015年：人民幣7,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16,000,000元)的後償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為結構性實體(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故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對該等實體行使權力。除附註44所披露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外，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獲得的可變回報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8,379,856,000元及人民幣101,331,141,000元。本集團將於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如適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597,101,000元及人民幣795,382,000元。

###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b>532,374</b>	502,595
預付租金	<b>1,405</b>	1,500
高速公路經營權	<b>3,537,136</b>	3,882,369
其他無形資產	<b>663</b>	1,7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b>11,835,357</b>	9,809,3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000,776</b>	377,48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b>373,470</b>	373,470
應收債券	<b>—</b>	305,230
	<b>17,281,181</b>	15,253,777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0	1,597
應收賬款	34,024	20,275
其他應收款	500,077	662,059
預付租金	95	95
可供出售投資	—	19,994
持作買賣投資	80,000	80,000
應收子公司款	1,524,639	9,419
應收股息	217,625	20,494
衍生金融資產	10,5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679	131,338
	<b>3,114,451</b>	955,2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72,253	91,662
稅項負債	122,437	119,337
其他應繳稅項	7,797	7,7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46,488	284,758
應付子公司款	2,524,533	1,011,286
銀行借款	2,031,895	1,350,000
應付股息	260,587	—
應付短期融資券	1,500,000	—
	<b>6,765,990</b>	2,864,758
<b>淨流動負債</b>	<b>(3,651,539)</b>	(1,909,4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13,629,642</b>	13,344,2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89,214</b>	90,498
	<b>89,214</b>	90,498
	<b>13,540,428</b>	13,253,792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b>4,343,115</b>	4,343,115
儲備	<b>9,197,313</b>	8,910,677
	<b>13,540,428</b>	13,253,792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5,858	(5)	1,216,072	18,666	1,664,360	13,253,792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5	-	-	1,763,290	1,763,295
中期股息	-	-	-	-	-	-	(260,587)	(260,587)
末期股息	-	-	-	-	(1,216,072)	-	-	(1,216,072)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1,281,219	-	(1,281,219)	-
轉撥往儲備	-	-	-	-	-	-	-	-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4,343,115</b>	<b>3,645,726</b>	<b>2,365,858</b>	<b>-</b>	<b>1,281,219</b>	<b>18,666</b>	<b>1,885,844</b>	<b>13,540,428</b>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 Deloitte.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82至200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 關鍵審核事項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減值

本核數師已識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包括股本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於釐定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減值已行使重大判斷。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入賬為人民幣3,059,301,000元。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貴集團已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誠如附註4所披露，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其他股本相關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3,942,000元。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的過程及相關控制；
- 質疑及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標準作出的判斷；
- 抽樣核實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之數據，包括所使用的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公允價值持續跌至低於成本之持續期間與市場數據類比之考量；
- 核實管理層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的計算過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釐定合併基準的範圍

本核數師已識別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持有多項結構性實體權益，包括貴集團以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同時為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投資基金。貴集團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等投資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項下合併基準的範圍。是否將該等結構性實體合併的影響將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4所披露，對於貴集團以經理同時為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貴集團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和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貴集團為當事人。倘貴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有關合併結構性實體及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4及58合併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有關結構性實體權益的合併基準範圍的過程及控制事項；
- 核實管理層用以評估重大結構性實體是否符合合併基準的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投資於新購入或年內投資份額或條款發生變動的結構性實體的相關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
- 挑戰及評估管理層就各重大結構性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判斷並確定是否符合合併基準的條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意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職業會計師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27日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詹小張(董事長)  
程濤  
駱鑒湖(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  
戴本孟  
周建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  
貝克偉  
李惟瑀

### 監事

章國華(辭任,於201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  
吳勇敏(辭任,於2016年8月18日正式生效)  
史習民(辭任,於2016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  
何美雲(委任,於2016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  
詹華崗(於2017年3月30日正式生效)  
姚慧亮  
陸興海

### 公司秘書

鄭輝

### 授權代表

詹小張  
駱鑒湖

###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號樓5樓  
(310020)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英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HS  
United Kingdom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電話：852-2117 0861  
傳真：852-2117 0869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 倫敦證券股票交易所

代號：ZHEH

###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美國交易所：櫃檯交易(OTC)  
代碼：ZHEXY  
CUSIP編號：98951A100  
ADR：H股 1：10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  
2910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